

國營事業 96 年度工作考成 總報告

行 政 院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國營事業 96 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IV
壹、前言	1
貳、整體成效	2
參、各事業工作考評	32
一、中央銀行暨其所屬事業	32
(一) 中央銀行	32
(二) 中央印製廠	34
(三) 中央造幣廠	36
二、財政部所屬事業	38
(一) 臺灣銀行	38
(二) 臺灣土地銀行	41
(三) 中國輸出入銀行	44
(四)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46
(五) 臺灣菸酒公司	49
(六) 財政部印刷廠	52
三、經濟部所屬事業	54

(一) 台灣電力公司	54
(二) 台灣中油公司	57
(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	61
(四) 台灣糖業公司	63
(五)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66
(六)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69
四、交通部所屬事業	72
(一) 臺灣郵政公司	72
(二) 臺灣鐵路管理局	75
(三) 基隆港務局	80
(四) 臺中港務局	83
(五) 高雄港務局	86
(六) 花蓮港務局	90
五、行政院衛生署所屬事業中央健康保險局.....	92
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事業榮民工程公司	95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事業勞工保險局.....	97

表次

表 1	國營事業 96 年度繳庫盈餘一覽表	12
表 2	國營事業 96 年度繳庫盈餘一覽表（扣除中央銀行）	13
表 3	國營事業 93-96 年度經營績效一覽表（整體及 產業別）	18
表 4	國營事業 93-96 年度經營績效一覽表（公司及 非公司組織）	19
表 5	96 年度增加員額之事業機構增員情形、盈餘及 員工生產力一覽表	30

圖次

圖 1	國營事業 96 年度繳庫盈餘百分比	14
圖 2	國營事業 96 年度繳庫盈餘達成率	15
圖 3	國營事業 93-96 年度繳庫盈餘預算達成率暨 稅捐總額占政府稅收比率	16
圖 4	國營事業 93-96 年度生產毛額占國民生產毛額 暨資本形成毛額占國內資本形成毛額比率	17
圖 5	國營事業 93-96 年度營業利益率（整體及產業別）	21
圖 6	國營事業 93-96 年度營業利益率（公司組織）	22
圖 7	國營事業 93-96 年度營業利益率（非公司組織）	23
圖 8	國營事業 93-96 年度純益率（整體及產業別）	24
圖 9	國營事業 93-96 年度純益率（公司組織）	25
圖 10	國營事業 93-96 年度純益率（非公司組織）	26
圖 11	國營事業 93-96 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整體及 產業別）	27
圖 12	國營事業 93-96 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公司組織 ）	28
圖 13	國營事業 93-96 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非公司 組織）	29

圖 14 國營事業 93-96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暨環境保護

支出 31

壹、前言

國營事業 96 年度工作考成，係依據本院 92 年 6 月 6 日修正訂頒之「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辦理，分為各事業自評、主管機關初核及本院複核 3 個階段實施。96 年度受考事業共計 24 家，包括中央銀行暨其所屬 2 家，財政部所屬 6 家、經濟部所屬 6 家、交通部所屬 6 家、本院衛生署所屬 1 家、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1 家及本院勞工委員會所屬 1 家。

考成評核標準係由各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逐年研訂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報院核定實施，內容包括：績效評估面向、指標、配分權數及評量計算方式等。

行政院複核作業由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本院秘書處、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及人事行政局等機關，採年終書面審核方式，並參酌年度中實地訪查等相關資料辦理，力求考成之客觀與公正性。

茲就整體成效及各事業工作考評等二大部分，分述複核結果如後。

貳、整體成效

一、財政貢獻方面

(一) 盈餘繳庫

- 1、稅後盈餘 2,500.05 億元，較預算數 1,272.97 億元，增幅 96.40%，惟較 95 年度之 2,569.29 億元，減少 69.24 億元，減幅 0.27%。
- 2、繳納國庫盈餘 2,256.26 億元，較預算數 1,792.97 億元，增加 463.29 億元，增幅 25.84%，惟較 95 年度之 2,346.01 億元，減少 89.75 億元。盈餘繳庫數以中央銀行為最高，占 82.38%，其次為臺灣郵政公司，占 5.43%，兩者合計達 87.81%（詳表 1）。
- 3、繳納國庫盈餘扣除中央銀行部分後為 397.55 億元，較預算數 280.96 億元，增加 116.59 億元，增幅 41.50%，亦較 95 年度之 366.44 億元，增加 31.11 億元，增幅 0.85%（詳表 2）。
- 4、繳庫盈餘 2,256.26 億元占中央政府投資資本額 1 兆 1,317 億元之 19.9%，略低於 95 年度之 20.94%。
- 5、整體而言，共 10 家事業盈餘繳庫數達成預算目標，基隆港務局及花蓮港務局等 2 家事業未達預算目標，另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

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交通部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退輔會所屬榮民工程公司等 7 家事業預算未編列盈餘繳庫數，財政部所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衛生署所屬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委員會所屬勞工保險局等 3 家事業收入依規定提存準備金，均無盈餘繳庫（各事業 96 年度繳庫比例、達成率，詳圖 1、2；另 93 至 96 年度整體國營事業繳庫盈餘達成率詳圖 3）。

（二）分配政府之股（官）息紅利及繳納各項稅捐：總額 3,368 億元，其中分配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股（官）息紅利 2,256 億元；繳納政府之各項稅捐 1,111 億元，包括所得稅 69 億元，土地稅 60 億元，契稅 639 萬元，房屋稅 10 億元，消費與行為稅 969 億元，及其他稅捐 2 億元。

二、經濟貢獻方面

（一）生產毛額

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共達 6,861.21 億元，占國民生產毛額 12 兆 9,648.61 億元之 5.29%，為近年之最低點，由 93 年度之 8.04% 逐年遞減至 96 年度之 5.29%（詳圖 4）。

（二）資本形成

資本形成毛額 2,115.45 億元，占國內資本形成毛額 2 兆 6,713.87 億元之 7.92%，低於 94 年度之 8.25% 及 95 年度之 8.22%（詳圖 4）。

（三）固定資產投資

固定資產投資共計 1,867.03 億元，其中投資於電力擴充 1,382.91 億元、石油煉製 178.58 億元、鐵路運輸設施 103.94 億元及給水設施 76.40 億元；若以行業別計，水電燃氣業占投資總額 78.16%，製造業占 11.13%，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占 9.44%，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占 1.27%。

三、整體經營績效方面

（一）營業利益率

1、營業利益率 7.76%，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扣減營業成本及費用後，可獲營業利益 7.76 元，較預算數 5.36% 增加 2.40 個百分點，惟與 95 年度之 8.28% 相較，減少 0.52 個百分點。另國營事業整體營業利益呈衰退趨勢，由 93 年度之 10.81% 逐年遞減至 96 年度之 7.76%（詳表 3）。

2、扣除中央銀行後，營業利益率大幅降低為

0.73%，惟高於 95 年度之 0.43%，低於 94 年度之 2.07% 及 93 年度之 3.60%。

3、扣除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後，營業利益率為 10.53%，較預算數 6.83% 增加 3.70 個百分點；另營業利益率亦呈衰退趨勢，由 93 年度之 13.90% 逐年遞減至 96 年度之 10.53%。

4、以產業別區分，分別為製造業 2.93%、水電燃氣業負 4.59%、營造業負 0.86%、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33%、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不含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39.13%。其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之營業利益自 93 年以來逐年遞減（詳表 3 及圖 5）。

5、以事業組織性質區分

(1) 公司組織：營業利益率較 95 年度增加者，計有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及臺灣郵政公司等 6 家公司，其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等 2 家公司近 3 年營業利益率均呈現成長趨勢者；營業利益率較 95 年度衰退者，則有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菸酒公司、台灣電力公

司及榮民工程公司等 5 家公司，其中臺灣銀行、台灣電力公司及榮民工程公司等 3 家公司營業利益則自 93 年度逐年衰退（詳表 4 及圖 6）。

(2) 非公司組織：與 95 年度相較，營業利益率增加者，僅有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花蓮港務局等 2 家事業；營業利益率連續 4 年呈現衰退者，計有中國輸出入銀行及高雄港務局等 2 家事業（詳表 4 及圖 7）。

(二) 純益率

1、國營事業整體純益率為 7.66%，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可獲稅後純益 7.66 元，較預算比率 4.41%，增加 3.25 個百分點，較 95 年度減少 1.13 個百分點（詳表 3）。

2、扣除中央銀行後，純益率則大幅降低為 0.61%，且自 93 年之 3.00%遞減至 96 年度之 0.61%，呈逐年衰退趨勢。

3、扣除中央健保局及勞工保險局後，純益率為 10.40%，較 95 年度之 11.30%減少 0.90 個百分點。

4、以產業別區分，各產業純益率分別為製造業

2.81%、水電燃氣業負 5.29%、營造業負 7.03%、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66%、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扣除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部分）40.64%。除製造業純益率較 95 年度增加外，其餘各類產業之純益率皆較 95 年度減少，其中水電燃氣業及運輸、倉儲及通信業純益率自 93 年度起呈現逐年遞減趨勢（詳圖 8）。

4、以事業組織性質區分

(1) 公司組織：純益率較 95 年度增加者，計有臺灣土地銀行、台灣中油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及臺灣郵政等 4 家公司，其中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近 3 年純益率呈現成長趨勢；純益率較 95 年減少者，計有臺灣銀行、臺灣菸酒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及榮民工程公司等 7 家公司，其中臺灣銀行及台灣電力公司連續 4 年呈衰退趨勢，台灣自來水公司則連續 3 年呈現衰退趨勢（詳圖 9）。

(2) 非公司組織：純益率較 95 年度增加者，計有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及高雄港務局等 3 家事業；較 95 年度減少者，計有中央銀行、中

國輸出入銀行、財政部印刷廠、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港務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等 6 家事業，其中中國輸出入銀行、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鐵路管理局近 3 年純益率呈現逐年衰退趨勢（詳圖 10）。

（三）業主權益報酬率

- 1、國營事業整體業主權益報酬率為 6.00%，即每百元之投資，可獲稅後純益 6 元，較預算比率 3.38%，增加 2.62 個百分點；與 95 年度之 6.58% 相較，減少 0.58 個百分點（詳表 3）。
- 2、扣除中央銀行後，業主權益報酬率大幅降低為 0.59%，且自 93 年之 2.49% 遞減至 96 年之 0.59%，呈逐年衰退趨勢。
- 3、扣除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後，業主權益報酬率為 6.30%，與 95 年度之 6.60% 相較，減少 0.30 個百分點。
- 4、以產業別區分，各產業業主權益報酬率分別為製造業 3.12%、水電燃氣業負 3.31%、營造業負 185.14%、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0.74%、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扣除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部分）15.91%，其中除製造業之業主權益報酬

率較 95 年度增加外，其餘均較 95 年度衰退，並以營造業減幅最大，由 95 年度之負 43.19% 降至 96 年度之負 185.14%，減幅 328.66%，另水電燃氣業業主權益報酬率則連續 5 年呈現衰退趨勢（由 92 年之 3.68% 逐年遞減至 96 年之負 3.31%）（詳圖 11）。

5、以事業組織性質區分

- (1) 公司組織：業主權益報酬率較 95 年度增加者，計有臺灣土地銀行、台灣中油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及臺灣郵政公司等 4 家公司，其中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由 95 年度之負 26.41% 增加至 96 年度之 3.05%，成長幅度最明顯；較 95 年度減少者，計有臺灣銀行、臺灣菸酒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及榮民工程公司等 7 家公司，其中榮民工程公司由 95 年度之負 43.19% 衰退至負 185.14%，衰退幅度達 328.66%，另臺灣銀行及台灣電力公司等 2 家公司連續 4 年業主權益報酬率呈現衰退趨勢（詳表 4 及圖 12）。
- (2) 非公司組織：業主權益報酬率較 95 年度增加

者，計有中國輸出入銀行、基隆港務局及臺中港務局等 3 家事業，其中中國輸出入銀行連續 3 年呈現成長趨勢；較 95 年度減少者，計有中央銀行、財政部印刷廠、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等 6 家事業，其中臺灣鐵路管理局連續 4 年呈現衰退趨勢，高雄港務局則連續 3 年呈現衰退趨勢（詳圖 13）。

四、員額精簡方面

（一）員工人數

- 1、為提升國營事業機構競爭力，行政院依彈性鬆綁、授權，及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配套管理機制等原則，於 96 年 4 月 19 日訂頒「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授權由各事業機構在用人費控管、提高生產力及不減少盈餘、繳庫或不增加虧損等前提下，在年度用人費限額內決定進用之人數。96 年度依據該規定增加員額之事業計有臺灣銀行、財政部印刷廠、台灣中油公司以及台灣電力公司等 4 家事業，共增加 611 人。
- 2、96 年度國營事業員工人數共計 12 萬 7,400 人(其中營業支出部分為 12 萬 1,824 人，資本支出部

分為 4,354 人)，較 95 年度減少 164 人。

(二) 員工生產力

96 年度員工生產力為 2,560 萬元，與 95 年度之 2,379 萬元相較，增加 182 萬元，且連續 4 年呈現成長趨勢（94 年度 2,132 萬元、93 年度 1,536 萬元），成效良好。

五、研究發展方面

研究發展支出共列 52 億餘元，主要集中於石油探勘與煉製研究 14 億元以及電力開發研究 23 億元，二者合計占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支出之 71.15%。另近 3 年來國營事業投入之研究發展經費未有明顯減少，對增進事業經營效率，促進經濟發展，仍有相當貢獻（詳圖 14）。

六、環境保護方面

環境保護支出共列 85 億餘元，其中台灣中油公司投入 61 億餘元辦理工業安全、衛生及公害防治等工作；台灣電力公司投入 15 億餘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保護、景觀規劃及污染防治等工作；其餘國營事業計投入 7 億餘元辦理環境保護有關訓練、研究及污染防治等工作。

表 1 國營事業 96 年度繳庫盈餘一覽表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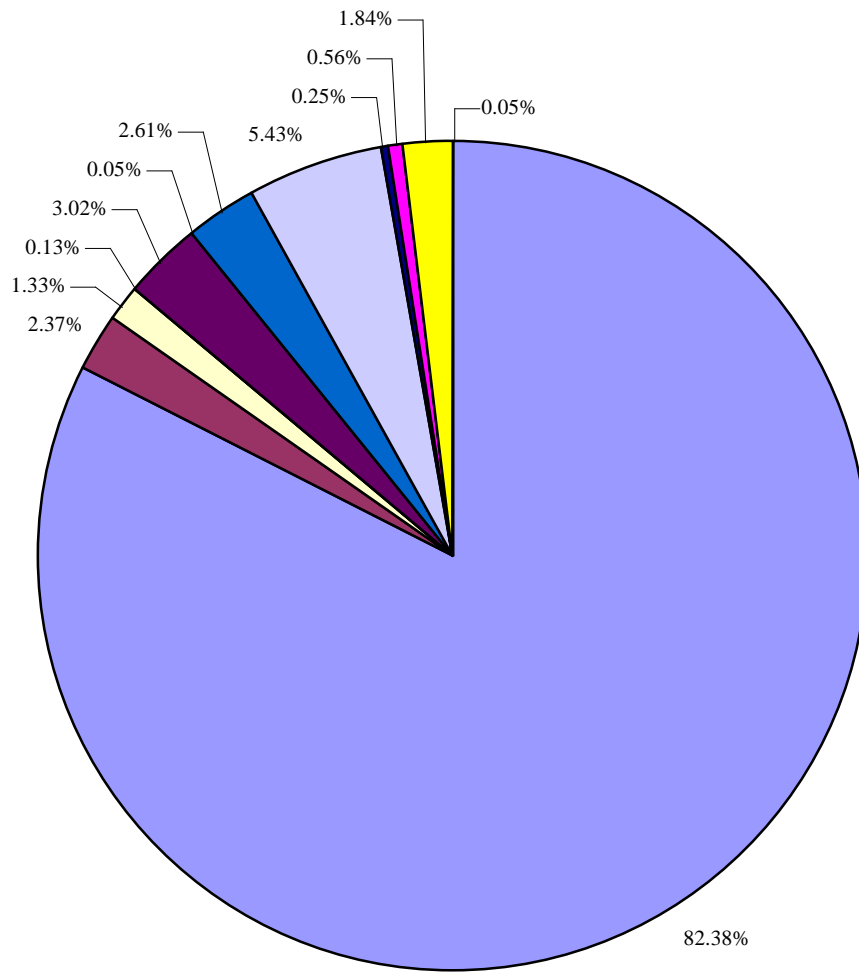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96 年度純益或純損	96 年度繳庫盈餘	占所有事業繳庫百分比	繳庫盈餘預算數	繳庫盈餘達成率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2,324.98	1,858.70	82.38%	1,512.01	122.93%
財政部	臺灣銀行	114.59	53.45	2.37%	44.88	119.10%
	臺灣土地銀行	64.75	29.94	1.33%	26.15	114.49%
	中國輸出入銀行	4.87	2.92	0.13%	2.60	112.31%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	-	-	-
	臺灣菸酒公司	75.72	68.15	3.02%	47.28	144.14%
	財政部印刷廠	0.98	1.04	0.05%	1.04	100.00%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232.58	-	-	-	-
	台灣中油公司	118.32	-	0.00%	-	-
	台灣自來水公司	2.48	-	-	-	-
	台灣糖業公司	72.73	58.78	2.61%	6.53	900.15%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18.41	-	-	-	-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1.23	-	-	-	-
交通部	臺灣郵政公司	165.56	122.41	5.43%	93.36	131.12%
	臺灣鐵路管理局	-146.37	-	-	-	-
	基隆港務局	5.99	5.60	0.25%	5.81	96.39%
	臺中港務局	13.60	12.66	0.56%	12.50	101.28%
	高雄港務局	31.97	41.56	1.84%	39.75	104.55%
	花蓮港務局	1.13	1.04	0.05%	1.06	98.11%
衛生署	中央健康保險局	-125.68	-	-	-	-
勞委會	勞工保險局	-	-	-	-	-
輔導會	榮民工程公司	-12.64	-	-	-	-
合計		2,500.05	2,256.26	100.00%	1,792.97	125.84%

- 註：1.本報告相關資料來源係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2.因印製、造幣廠係屬中央銀行之分預算，中央銀行數字已包括印製、造幣廠。
 3.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收入依規定提存準備金。
 4.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榮民工程公司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等 7 家事業預算未編列盈餘繳庫數。

表 2 國營事業 96 年度盈餘繳庫一覽表（扣除中央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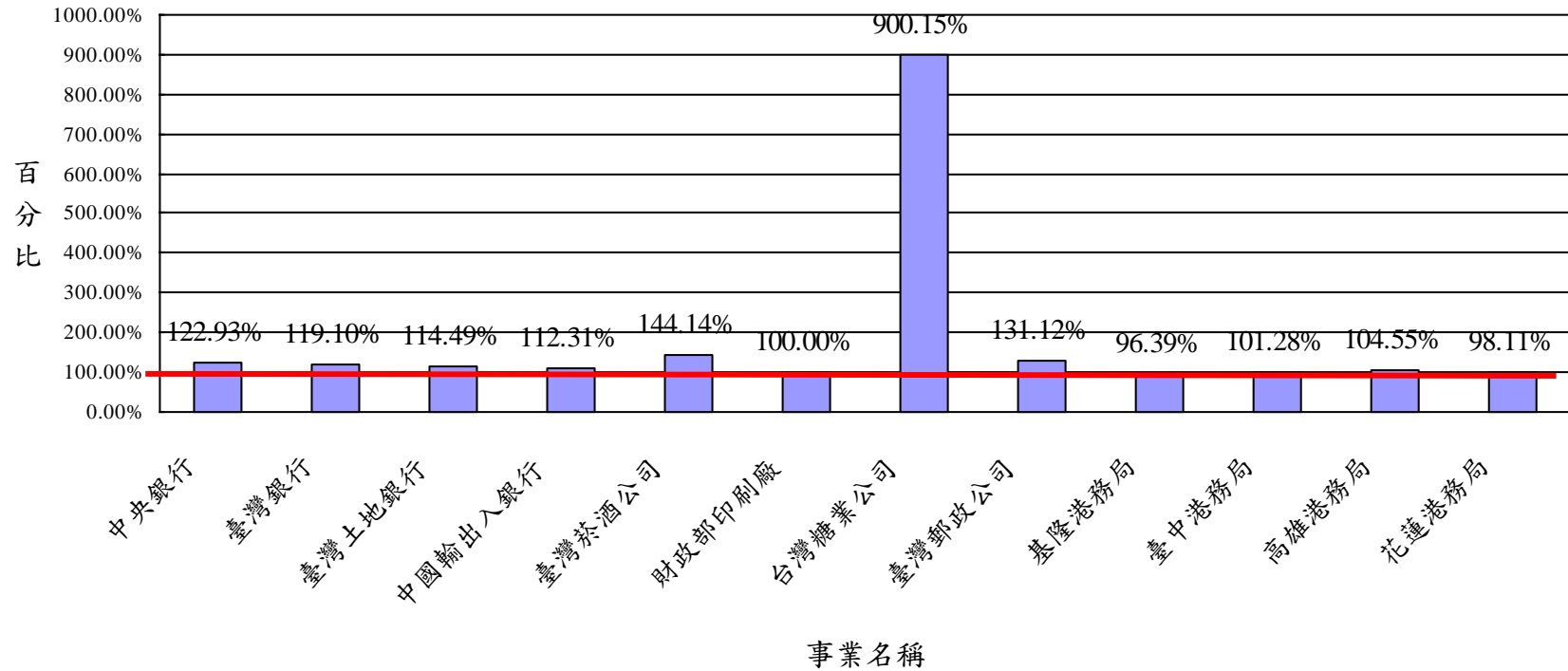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96 年度純益或純損	96 年度繳庫盈餘	占所有事業繳庫百分比	繳庫盈餘預算數	繳庫盈餘達成率
財政部	臺灣銀行	114.59	53.45	13.44%	44.88	119.10%
	臺灣土地銀行	64.75	29.94	7.53%	26.15	114.49%
	中國輸出入銀行	4.87	2.92	0.73%	2.60	112.31%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	-	-	-
	臺灣菸酒公司	75.72	68.15	17.14%	47.28	144.14%
	財政部印刷廠	0.98	1.04	0.26%	1.04	100.00%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232.58	-	-	-	-
	台灣中油公司	118.32	-	0.00%	-	-
	台灣自來水公司	2.48	-	-	-	-
	台灣糖業公司	72.73	58.78	14.79%	6.53	900.15%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18.41	-	-	-	-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1.23	-	-	-	-
交通部	臺灣郵政公司	165.56	122.41	30.79%	93.36	131.12%
	臺灣鐵路管理局	-146.37	-	-	-	-
	基隆港務局	5.99	5.60	1.41%	5.81	96.39%
	臺中港務局	13.60	12.66	3.18%	12.50	101.28%
	高雄港務局	31.97	41.56	10.45%	39.75	104.55%
	花蓮港務局	1.13	1.04	0.26%	1.06	98.11%
衛生署	中央健康保險局	-125.68	-	-	-	-
勞委會	勞工保險局	-	-	-	-	-
輔導會	榮民工程公司	-12.64	-	-	-	-
合計		175.06	397.55	100.00%	280.96	141.50%

圖 1 國營事業 96 年度繳庫盈餘百分比



中央銀行	臺灣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
臺灣菸酒公司	財政部印刷廠	台灣糖業公司	臺灣郵政公司
基隆港務局	臺中港務局	高雄港務局	花蓮港務局

圖 2 國營事業 96 年度繳庫盈餘達成率



註：台灣電力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榮民工程公司等 3 家事業因虧損，無盈餘繳庫；台灣中油公司、台灣國際造船、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等 3 家事業因填補以前年虧損，無盈餘繳庫；台水因計提法定公積後列作未分配盈餘，無盈餘繳庫。

圖 3 國營事業 93-96 年度繳庫盈餘預算達成率暨稅捐總額占政府稅收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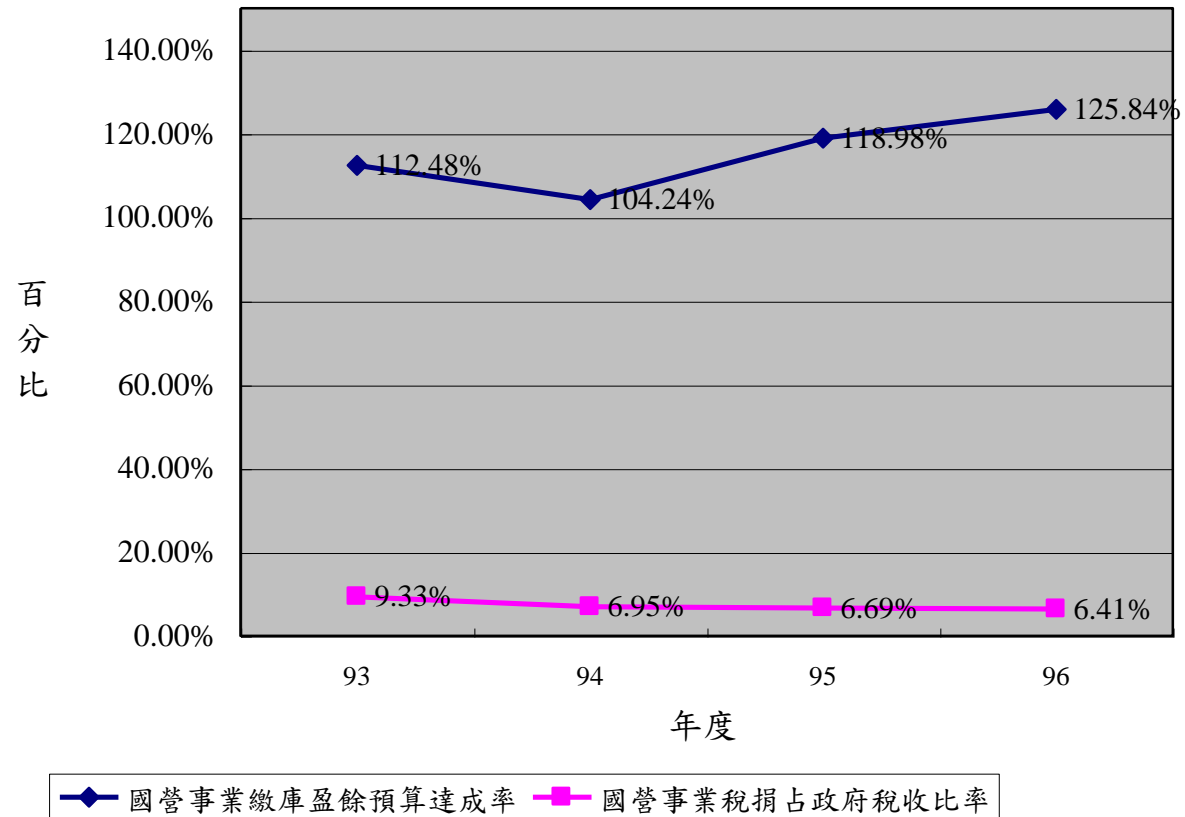


圖 4 國營事業近 93-96 年度生產毛額占國民生產毛額暨資本形成毛額占國內資本形成毛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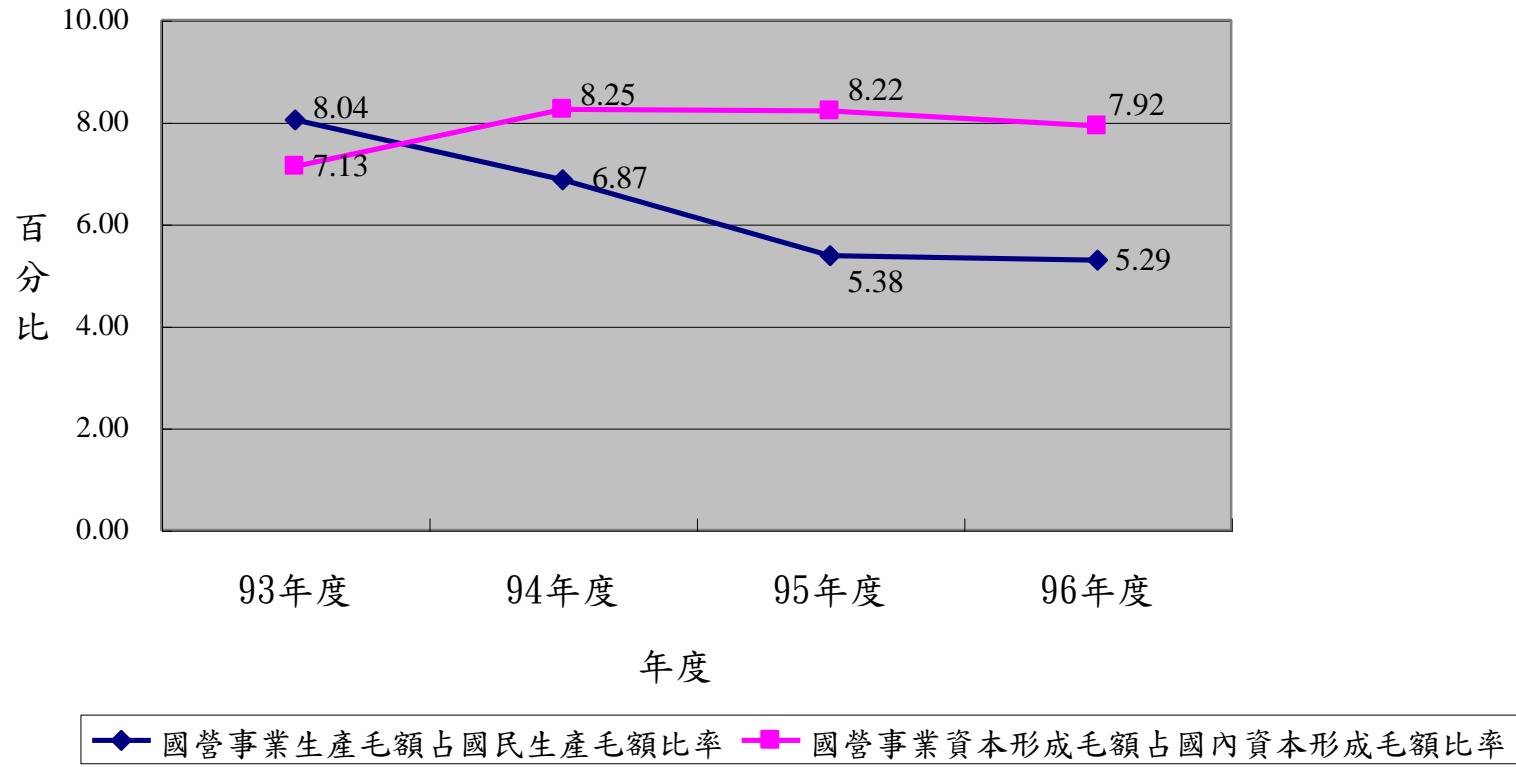


表 3 國營事業 93-96 年度經營績效一覽表（整體及產業別）

	營業利益率				純益率				業主權益報酬率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全部事業	10.81	8.57	8.28	7.76	10.45	8.44	8.79	7.66	7.25	6.41	6.58	6.00
扣除中央銀行	3.60	2.07	0.43	0.73	3.00	1.90	0.98	0.61	2.49	1.65	0.85	0.59
扣除勞、健保事業	13.90	11.08	10.77	10.53	13.44	10.91	11.30	10.40	7.27	6.42	6.60	6.30
製造業	4.21	2.12	-1.37	2.93	4.41	1.80	0.20	2.81	4.42	1.74	0.20	3.12
水電燃氣業	6.28	2.97	1.35	-4.59	1.90	0.66	0.02	-5.29	1.07	0.38	0.01	-3.31
營造業	4.08	1.19	-0.04	-0.86	0.08	-4.51	-3.70	-7.03	0.92	-50.75	-43.19	-185.14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00	3.69	2.93	3.33	2.92	2.16	1.87	1.66	0.98	0.83	0.84	0.74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註 1)	38.75	34.78	46.99	39.13	40.72	37.45	48.69	40.64	16.98	18.22	19.09	15.91

註：1.該欄位已扣除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 2 家事業。

2.製造業係指台灣糖業公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台灣中油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財政部印刷廠及台灣菸酒公司；水電燃氣業係指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營造業係指榮民工程公司；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係指臺灣郵政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及 4 個港務局；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係指中央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

表 4 國營事業 93-96 年度經營績效一覽表（公司及非公司組織）

組織 性質	事業 名稱	營業利益率				純益率				業主權益報酬率			
		93	94	95	96	93	94	95	96	93	94	95	96
非 公 司 組 織	中央銀行	58.25	54.88	62.26	57.46	59.46	55.08	62.49	57.50	19.85	21.97	23.55	18.98
	中國輸出入銀行	17.81	16.16	15.08	14.65	20.39	15.02	14.64	14.01	3.24	2.60	2.66	2.71
	財政部印刷廠	23.27	18.5	19.46	17.6	13.55	24.30	15.43	14.51	7.71	14.03	9.76	8.49
	台灣鐵路管理局	-27.12	-23.87	-33.31	-30.43	-40.73	-47.99	-48.51	-70.92	-1.45	-2.04	-2.21	-3.23
	基隆港務局	18.73	12.31	14.37	12.00	9.16	11.27	1.22	11.09	0.48	0.61	0.07	0.66
	臺中港務局	31.96	33.37	35.50	32.72	30.10	32.39	21.67	30.15	0.97	1.11	0.76	1.04
	高雄港務局	36.35	36.04	34.91	31.95	37.54	38.59	37.94	40.96	2.45	2.45	2.11	2.04
	花蓮港務局	12.06	9.78	6.08	9.03	10.52	11.79	26.57	14.18	0.30	0.35	0.76	0.42
	中央健康保險局	-0.03	-1.72	-0.1	-3.04	-	-	-0.02	-2.99	-0.09	-	-2.99	-472.84
	勞工保險局	0.02	-5.08	10.23	0.01	-	-	-	-	-	-	-	-
公 司 組 織	臺灣銀行	13.51	7.00	6.01	4.54	23.21	22.28	14.17	7.87	8.98	8.53	5.75	5.08
	臺灣土地銀行	3.17	3.89	5.40	3.63	5.10	13.16	8.23	11.18	3.12	7.42	4.63	6.67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96	0.19	-	0.06	-	-	-	-	-	-	-	-
	臺灣菸酒公司	11.33	11.83	14.48	13.89	10.10	9.93	13.43	12.88	9.12	8.40	10.82	10.36

組織	事業	營業利益率				純益率				業主權益報酬率			
公 司 組 織	台灣電力公司	6.49	2.75	1.08	-5.3	2.03	0.59	-0.05	-5.69	1.37	0.40	-0.04	-4.26
	台灣中油公司	3.76	1.41	-2.47	1.87	2.84	1.25	-1.80	1.34	6.09	2.77	-4.22	3.59
	台灣自來水公司	3.29	6.32	5.54	6.37	0.04	1.79	1.14	0.94	0.01	0.31	0.20	0.17
	台灣糖業公司	-1.88	-0.01	-8.26	1.54	20.15	0.17	21.54	19.78	1.82	0.01	1.47	1.45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0.33	2.72	5.27	15.54	1.96	4.53	7.85	6.32	7.83	16.93	22.63	21.49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2.65	-3.81	0.10	0.83	-0.28	-10.67	-9.87	0.85	-0.47	-20.01	-26.41	3.05
	台灣郵政公司	4.36	4.04	3.62	4.07	4.16	3.82	3.52	4.21	16.97	16.53	14.21	14.37
	榮民工程公司	4.08	1.19	-0.04	-0.86	0.08	-4.51	-3.70	-7.03	0.92	-50.75	-43.19	-185.14

註：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純益率=稅後純益/營業收入；業主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業主權益。

2.96年度係採行政院編定決算數，93-95年度係採審計部審定數。

3.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勞工保險局依規定提存準備金後，純益均為0。

圖 5 國營事業 93-96 年度營業利益率（整體及產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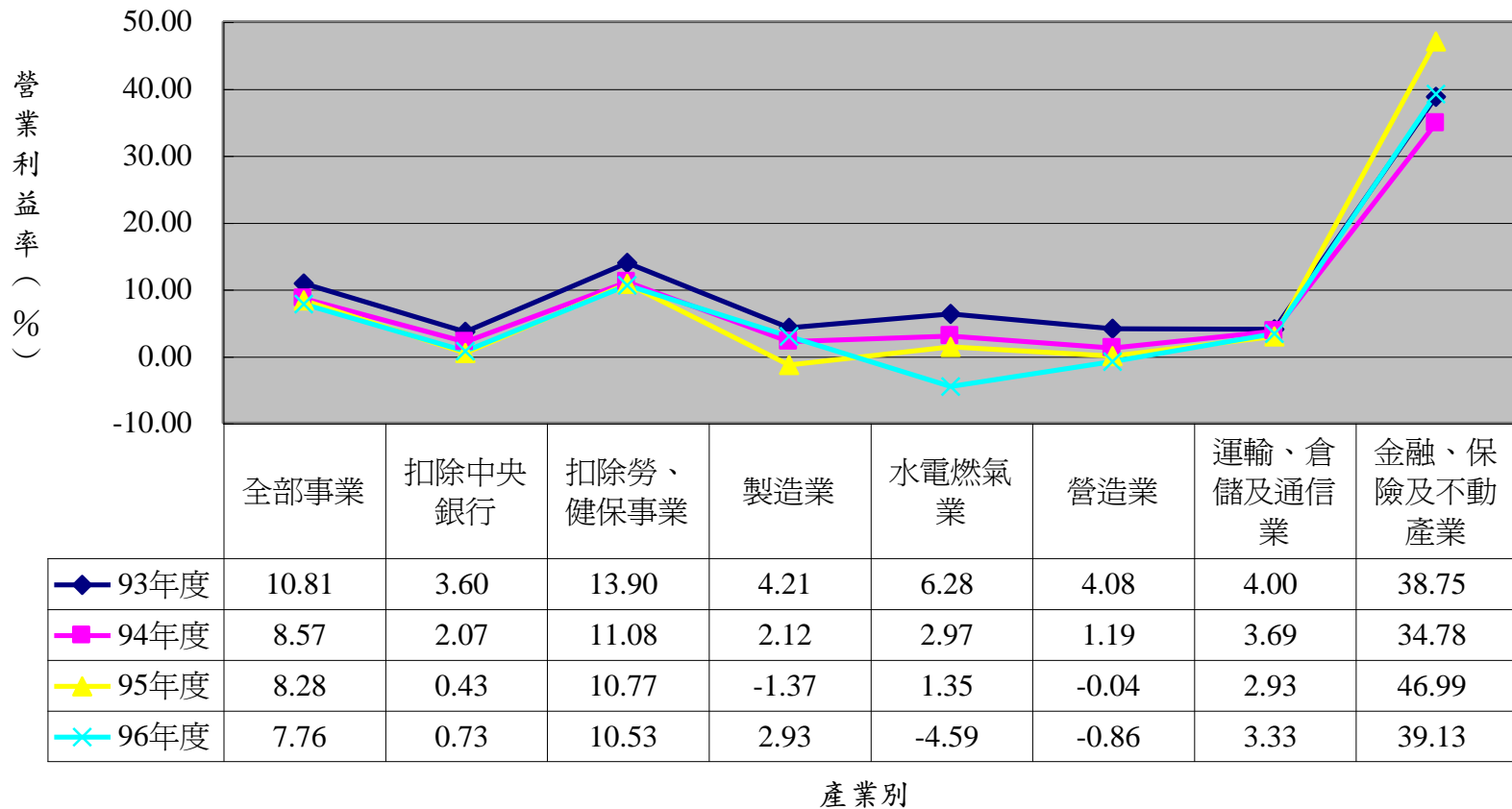


圖 6 國營事業 93-96 年度營業利益率（公司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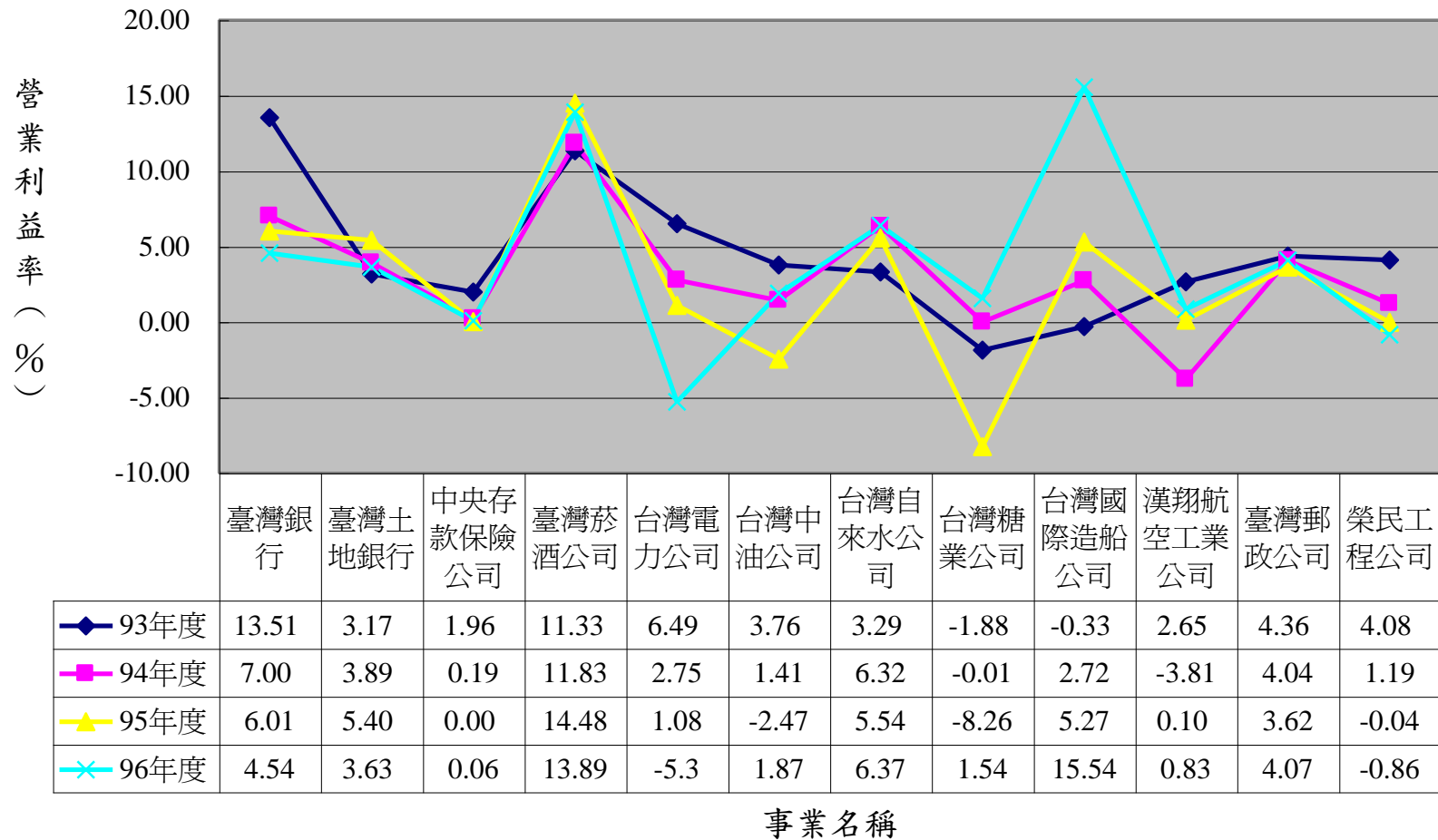


圖 7 國營事業 93-96 年度營業利益率（非公司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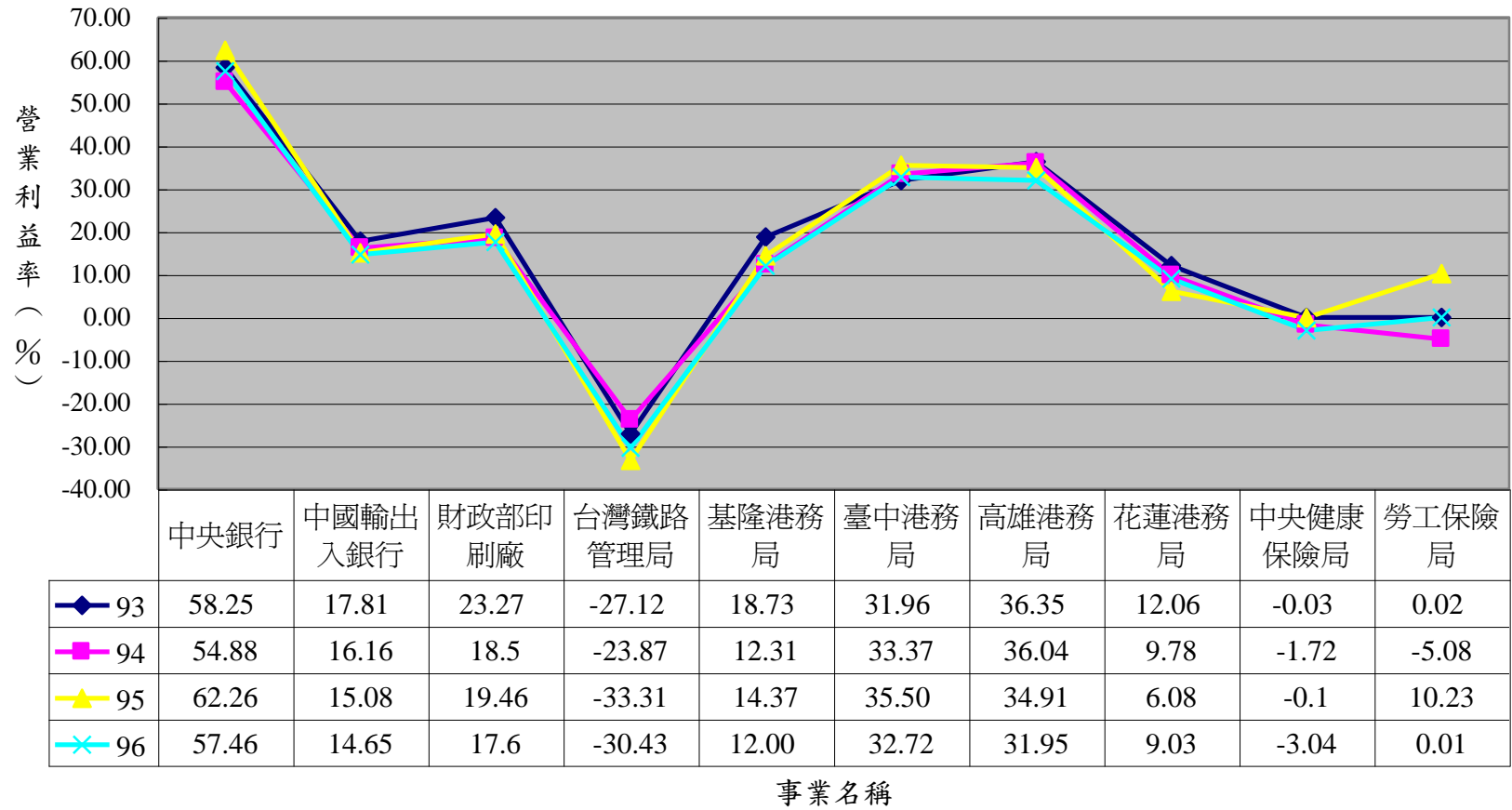


圖 8 國營事業 93-96 年度純益率（整體及產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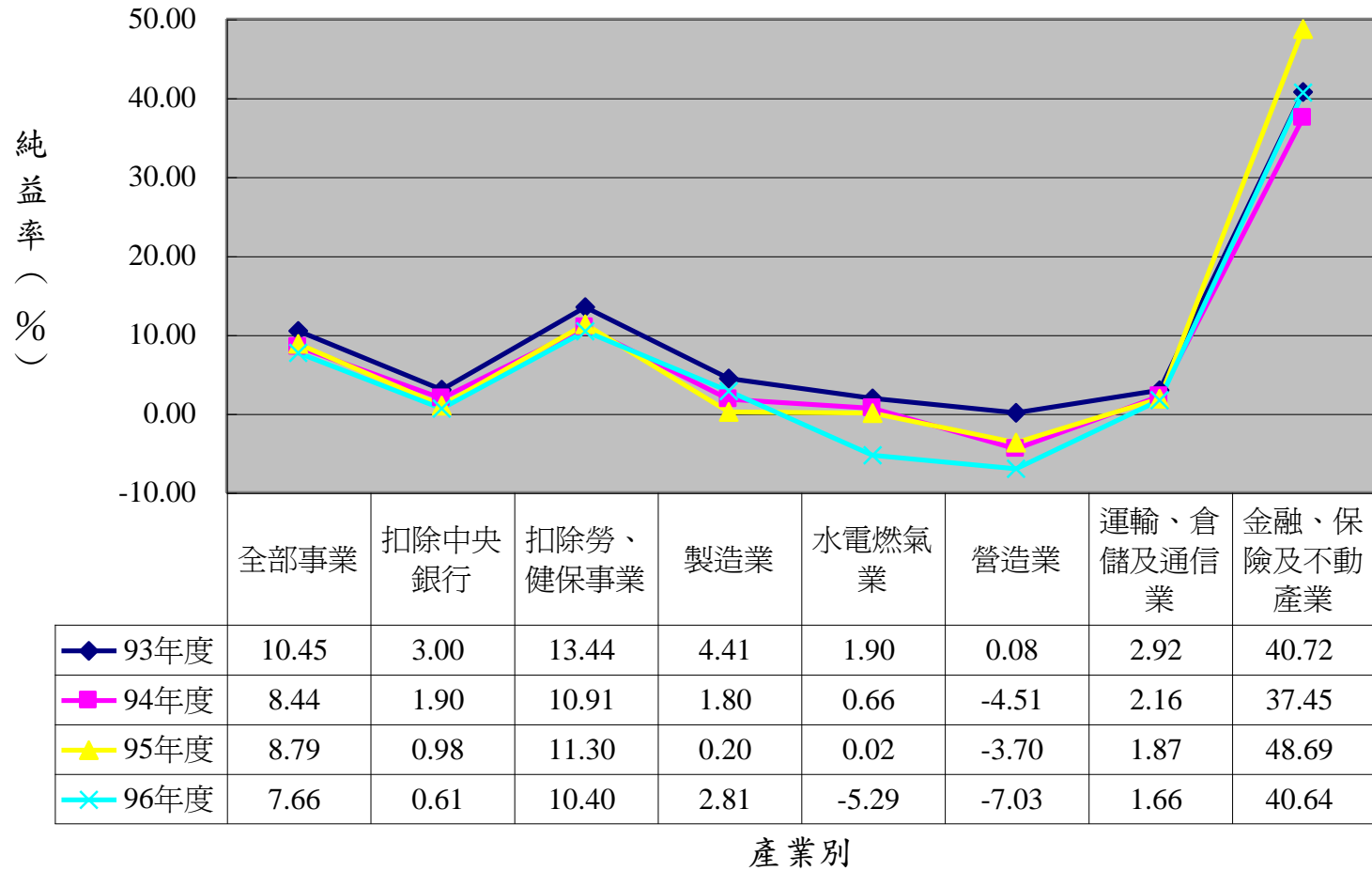


圖 9 國營事業 93-96 年度純益率 (公司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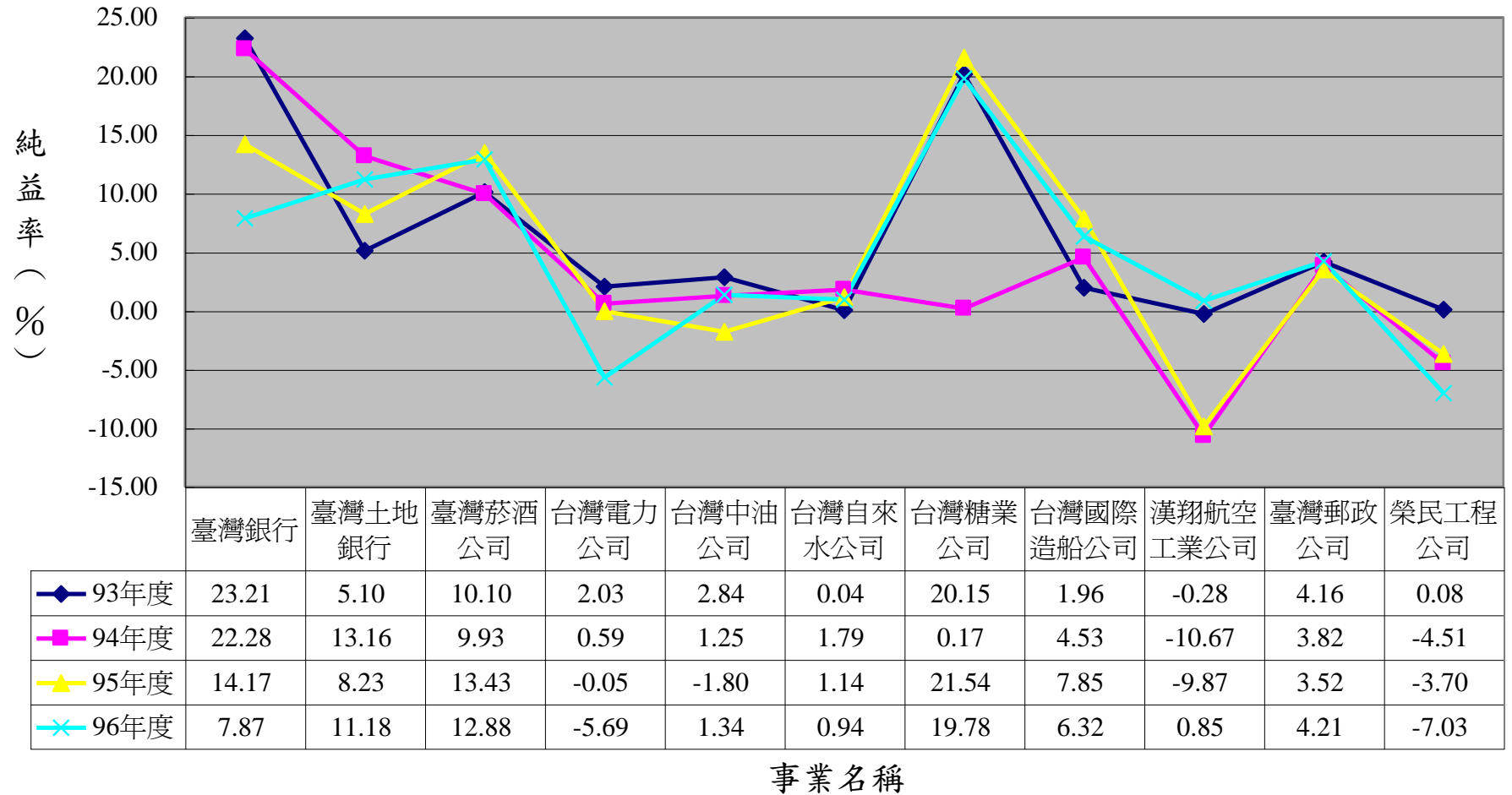


圖 10 國營事業 93-96 年度純益率（非公司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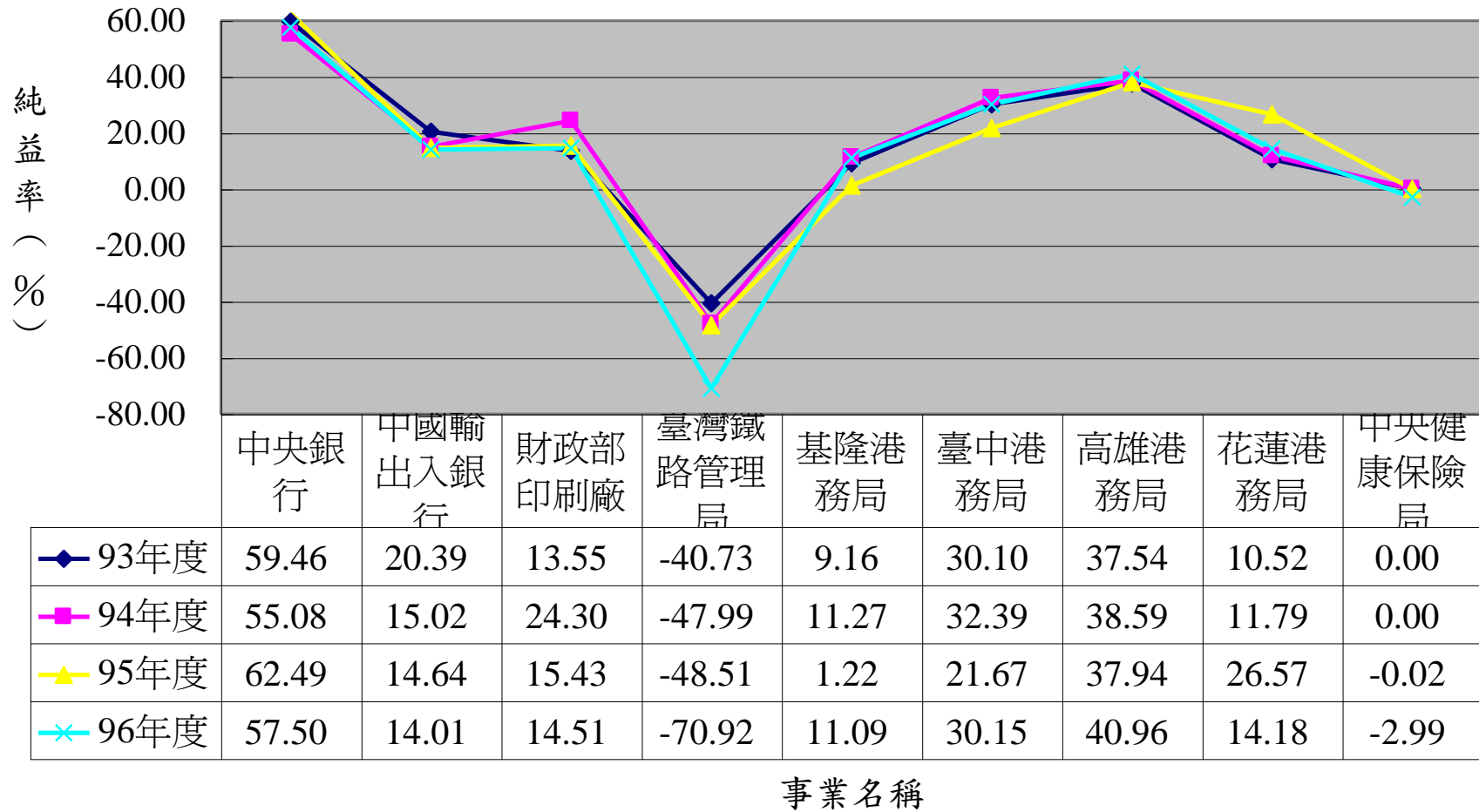


圖 11 國營事業 93-96 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整體及產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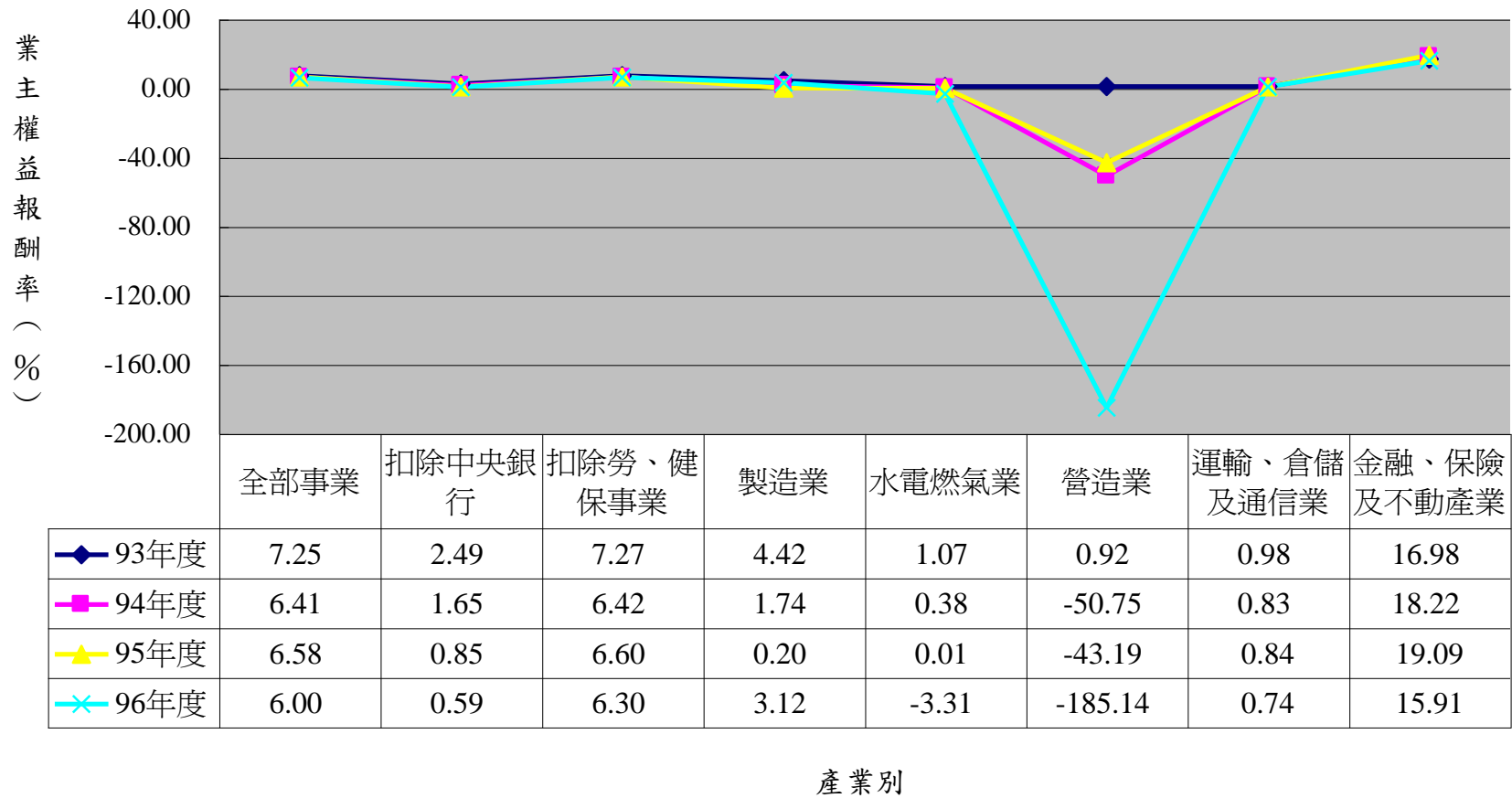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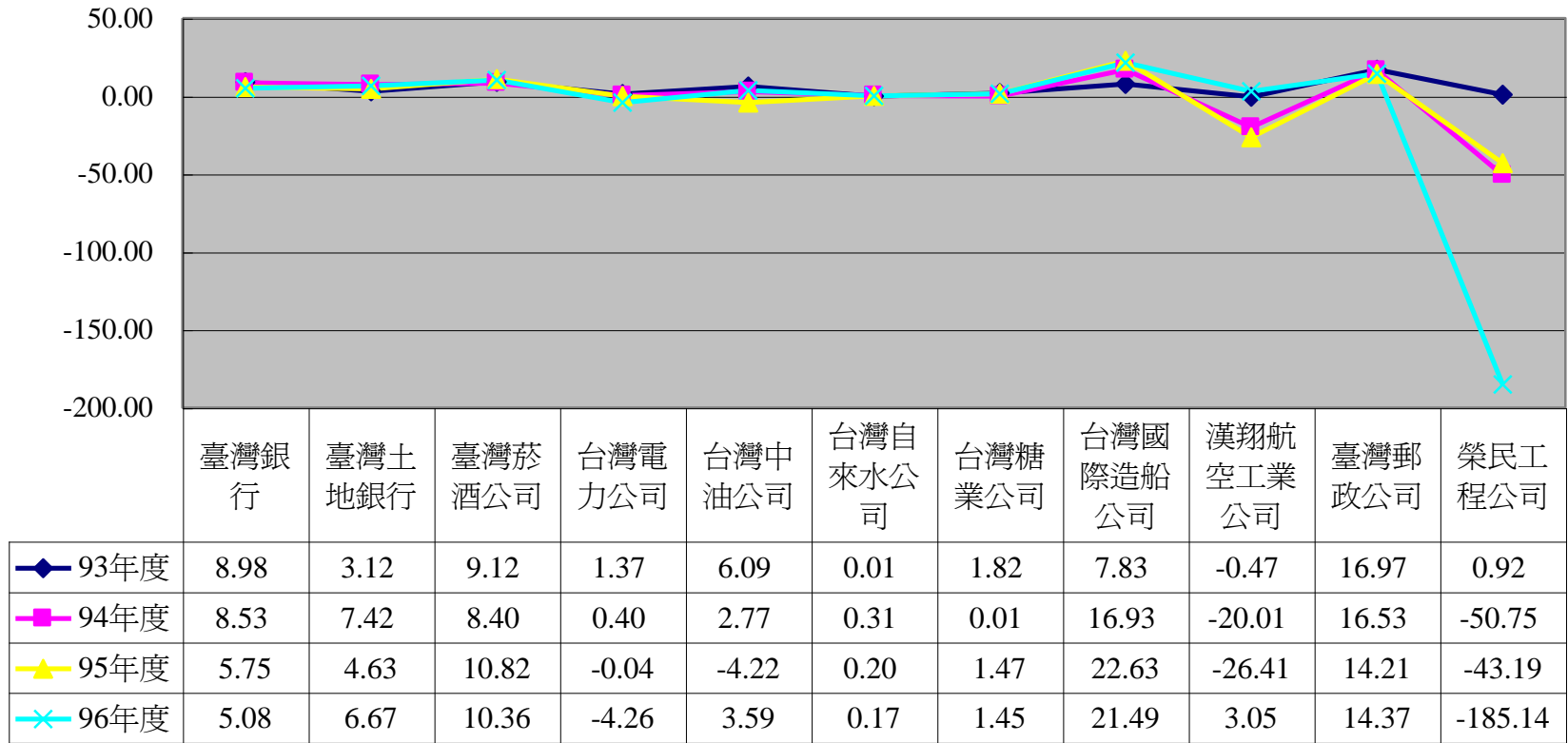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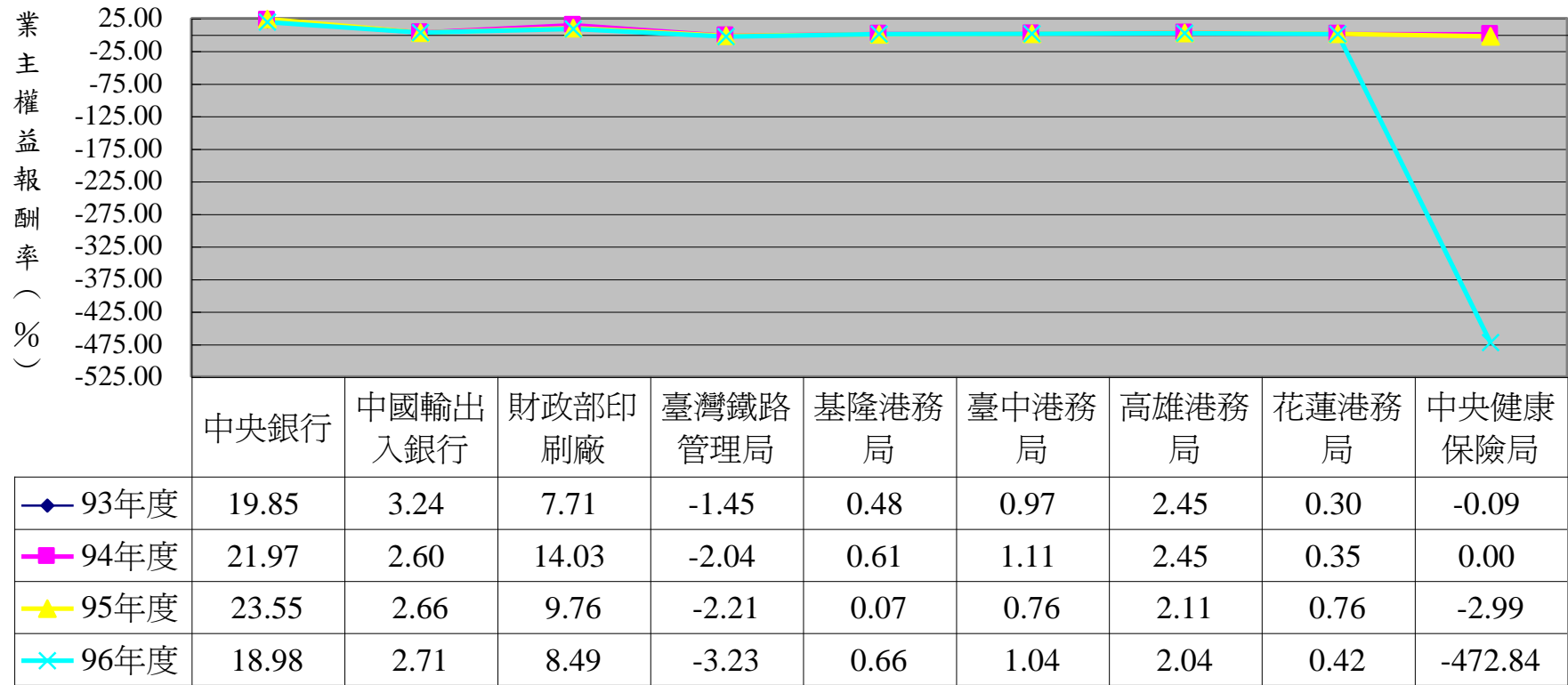
圖 12 國營事業 93-96 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 (公司組織)

業主權益報酬率 (%)



事業名稱

圖 13 國營事業 93-96 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非公司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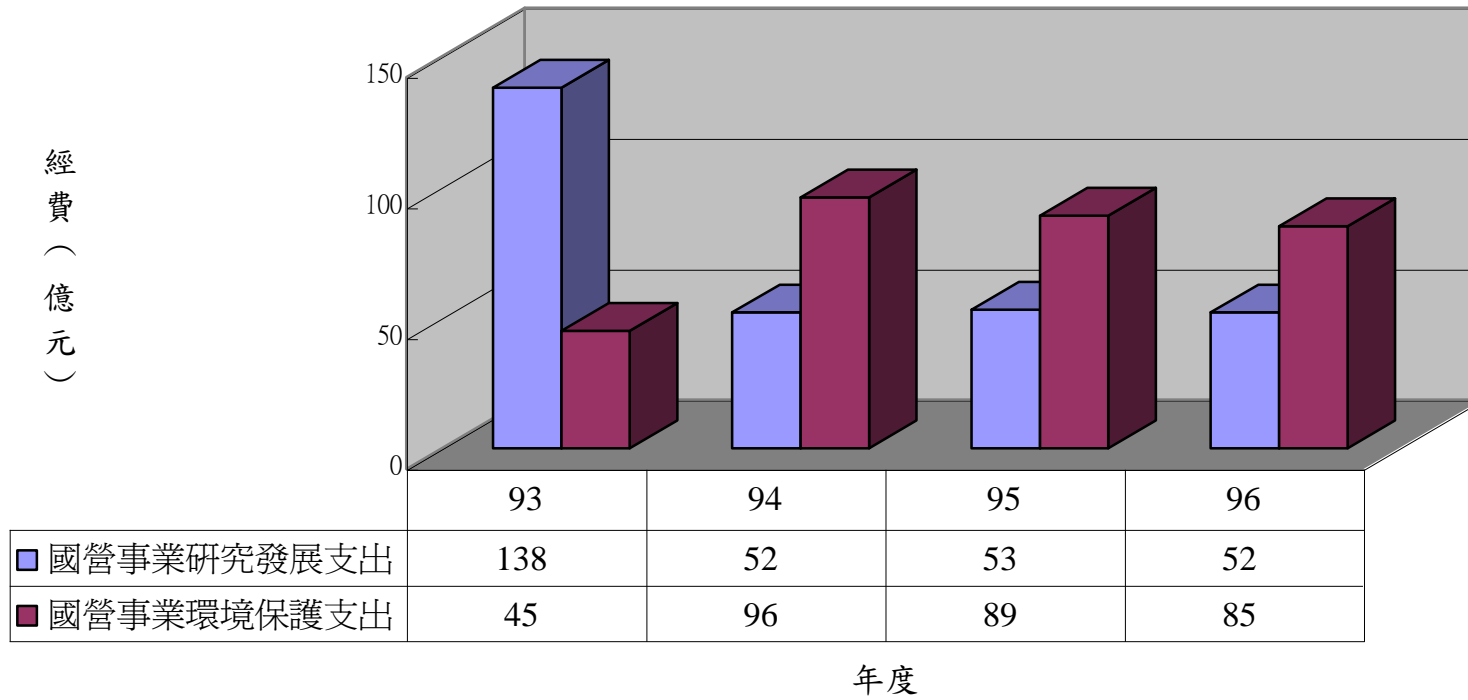
事業名稱

表 5 96 年度增加員額之事業機構增員情形、盈餘及員工生產力一覽表

主管機關	事業機構	增加人數	主管機關備查 日期	盈餘(虧損)成 長率	員工生產力 成長率
財政部	台灣銀行	於用人費限額內增加正式職員 96 人。	96 年 6 月 21 日	1.48%	18.17%
財政部	印刷廠	於用人費限額內增加正式職員 2 人、正式工員 1 人，合計 3 人。	96 年 8 月 15 日	-11.46%	-3.72%
經濟部	台灣中油公司	於用人費限額內增加正式職員 112 人、正式工員 50 人，合計 162 人。	96 年 8 月 20 日	182.21%	0.8%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於用人費限額內增加正式職員 350 人。	96 年 5 月 15 日	-1,010%	6%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5 月 7 日研商「國營事業人力鬆綁政策是否廢續施行事宜」會議資料

圖 14 國營事業 93-96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暨環境保護支出



參、各事業工作考評

一、中央銀行暨其所屬事業

(一) 中央銀行

1、優點

- (1) 盈餘 2,319 億 3,794 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203.25%，獲利績效良好，對增裕國庫貢獻良多。
- (2) 持續微幅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機動發行央行定存單，加強控制流動性，引導市場利率趨近中性水準，以防範通膨，維持國內金融穩定及促進經濟成長。
- (3) 採取彈性的匯率政策，適度調節匯市供需，避免新台幣匯率過度波動影響對外貿易，進而影響經濟之穩定與成長。
- (4) 積極掌握市場情勢，擴大投資工具，分散外匯存底投資組合，提高投資收益，外匯存底投資收益較預算數高出新台幣 695 億 5,800 萬元，對增裕國庫極有助益。
- (5) 嚴謹辦理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與監辦工作，並嚴密控管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執行率達 100%，執行績效頗佳。

(6) 確實依照年度計畫辦理該行各項業務、電腦作業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等一般及專案查核，並對缺失事項研提改進建議，定期追蹤辦理情形；另對造幣及印製兩廠決（結）算、出納業務等辦理查核作業，並研提改善建議及定期追蹤控管，執行成效良好。

2、缺點

民眾檢舉銀行拒收存款案件經統計 96 年度仍有 69 件。

3、建議事項

- (1) 近來我國面臨輸入型通貨膨脹壓力，以及美國次級房貸風暴致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建議央行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發展，適時採行必要措施，以維持物價、金融穩定與經濟成長。
- (2) 基於維護消費者權益，建請加強對銀行之管理，以杜絕銀行拒收民眾存款事件。
- (3) 因應政府擴大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及本國民眾需求，宜與金管會及本院陸委會等機關密切配合，做好開放人民幣兌換之相關配套措施。

(二) 中央印製廠

1、優點

- (1) 稅前純益 9 億 7,151 萬元，較預算數及 95 年度分別增加 19.79% 及 13.18%，獲利績效良好。
- (2) 順利完成委印鈔券，平均壞票率降至 1.4575%，較 95 年度之 1.72% 及核定壞票率 2% 為低，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 (3) 原料存貨週轉率為 272.86%，較預算比率 256%，增加 16.86 個百分點，顯示原料之購儲、控管與運用績效良好。
- (4) 資本支出實支數 1.09 億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1.09 億餘元之 99.84%，執行成效良好。
- (5) 各項環保污染防治設施與操作相關業務經 6 次稽查，均符合規定；且已連續 7 年維持環保零事故，善盡企業經營之社會責任。
- (6) 研發穿透性圖案及多色變化螢光反應技術，應用於新版晶片護照上，為世界各國護照之首創，具極佳防偽與辨識功能。

2、缺點

發生 4 次員工職業災害事件，為 95 年度之 2 倍，平

均每 3 個月發生 1 次，頻率偏高，且都屬人為疏失。

3、建議事項

- (1) 建議積極加強研究開發高附加價值業務，以充裕次要產品營業收入。另晶片護照即將量產，宜與外交部密切聯繫，做好事前規劃，俾生產業務得以順利推動。
- (2) 建議持續檢討改善生產流程，導入六標準差之觀念，加強管控印製品質，以有效降低壞票率。
- (3) 為避免員工操作機器或搬運作業時，重複發生類似傷害事件，宜多加強員工作業安全教育講習與訓練或調整相關作業流程，有效減少職災的發生。

(三) 中央造幣廠

1、優點

- (1) 盈餘 1 億 7,298 萬元，達成率為 117.63%，獲利良好。
- (2) 順利完成委鑄各類硬幣及各項套幣，平均壞幣率降至 0.194%，較 95 年度 0.249% 及核定壞幣率 0.5% 為低，成本控制良好。
- (3) 原料存貨週轉率為 140.66%，較預算比率 123.18%，增加 17.48 個百分點，顯示原料之購儲、控管與運用績效良好。
- (4) 資本支出實支數 2,580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2,581 萬餘元之 99.97%，執行成效良好。
- (5) 員工生產力及勞動生產力較前 3 年度決算平均數分別增加 36.24% 及 39.53%，人力運用情形良好。
- (6) 各項環保污染防治設施與操作相關業務均符合規定，且未發生職業災害事件，成效優良。

2、缺點

- (1) 營運資金占資產總額 42.35%，偏離 10%~20% 之目標區間，且硬幣平均單位成本較預算數及前 3 年決算平均數增加 6.69% 及 23.66%。

(2) 次要產品營業收入較 95 年度決算數減少 8.47%。

3、建議事項

(1) 因應國際金屬原料價格上漲，建議宜注意行情並充分掌握幣材供給來源，避免影響硬幣生產。

(2) 建議持續收集先進國家鑄幣研發成果與生產資訊，作為提升技術之參考。

(3) 營運資金占資產總額比率偏離目標區，雖係因國際鑄幣金屬材料持續上漲，原物料之庫存金額相對提高所致，惟為活化該廠之資金運用，仍建請妥適因應。

(4) 建議在不妨礙執行原規定業務原則下，積極擴展紀念章（牌）及其他各種金屬鑄品等副業，爭取國內外訂單，俾提高生產量能與營收。

二、財政部所屬事業

(一) 臺灣銀行

1、優點

- (1) 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 1.30%，低於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 2.16%；另逾放比亦自 93 年度之 1.74%逐年遞減至 96 年之 1.30%。
- (2) 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放款營運量為 1 兆 6,786 億 4,366 萬元，較預算數 1 兆 4,708 億 800 萬元增加 14.13%，亦較 95 年度實績成長 17.32%。
- (3) 營業收入 1,468 億 164 萬元，較預算數 1,242 億 6,974 萬元增加 18.13%。
- (4) 配合政策如期順利於 96 年 7 月 1 日與中央信託局完成合併，執行成效良好。
- (5) 資本適足率為 12.54%，較法定數 8%高出 4.54 個百分點，承擔風險能力良好。
- (6) 流動準備率為 30.98%，較中央銀行規定下限比率 7%，高出 23.98 個百分點，償債能力良好。
- (7) 不良債權處理率為 61.57%，較 95 年度之 41.55%，增加 20.02 個百分點，處理績效良好。
- (8) 資本支出執行數 10 億 5,598 萬元，占可用預算數

10 億 8,980 萬元之 96.90%，預算執行情形良好。

2、缺點

- (1) 營業成本 1,235 億 8,652 萬元，較預算數 948 億 8,313 萬元增加 30.25%，成本控管能力宜再加強。
- (2) 營業利益 66 億 4,760 萬元，較預算數 115 億 5,578 萬元減少 42.47%；另營業利益率逐年遞減，自 93 年之 13.51% 下降至 96 年之 4.53%，顯示本業經營衰退，宜提升經營績效。
- (3) 純益 117 億 6,863 萬元，雖較預算數 103 億 2,331 萬元增加 14 億 4,532 萬元（增加 14.0%）；惟營業利益卻較預算數減少 49 億 818 萬元（減少 42.47%），為求永續發展，宜持續加強提升營運績效。
- (4) 放款對存款倍數為 0.73 倍，雖較預算及 95 年度之 0.70 倍為高；惟存、放款利差僅 0.60%，均較預算 1.10% 及 95 年度之 0.61% 低，有待改善。
- (5) 截至 96 年 12 月底被佔用的土地及建物，分別有 37 筆及 4 戶，另閒置土地及建物，分別有 295 筆及 17 戶。

3、建議事項

- (1) 加強檢討營業利益較預算數減少之情形，並妥謀對

策因應，以期提升營運績效，另針對存、放款利差縮小減損獲利，亦建議加強成本控管，積極拓展新種業務。

- (2) 被佔用及閒置土地雖較 95 年度之 393 筆、315 筆減少，惟為提升不動產之運用效能，仍請積極研酌處理被佔用及閒置土地，以活化資產，挹注獲利。
- (3) 臺灣銀行規劃於 98 年 7 月 1 日與中國輸出入銀行合併，在整併計畫的推動過程中，其合併綜效的顯現與員工權益之保障最為重要，請加強未來業務規劃、資訊系統之整合事宜，並加強員工意見之溝通。
- (4) 臺灣金控已於 97 年 1 月 1 日成立，未來臺灣銀行與土地銀行、輸出入銀行之分行資源宜有效整合，並充分運用金控平台，發揮交叉行銷效益；另應繼續加強對員工及立法院之溝通，以利未來整併銀行工作之推動。

(二) 臺灣土地銀行

1、優點

- (1) 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 1.29%，低於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 2.16%；另逾放比亦自 93 年度之 3.80%逐年遞減至 96 年之 1.29%。
- (2) 營業收入 579 億 1,821 萬元，較預算數 535 億 5,963 萬元，增加 8.14%；純益 64 億 7,497 萬元，較預算數 55 億 9,199 萬元，增幅 15.79%，與 95 年度之 43 億 1851 萬元相較，增加 49.94%，營運績效良好。
- (3) 資本適足率 10.37%，較目標值 8%高出 2.37 個百分點，承擔風險能力良好。
- (4) 流動準備率為 16.73%，較中央銀行規定下限比率 7%，高出 9.73 個百分點，償債能力良好。
- (5) 不良債權處理率 71.60%，較 95 年之 68.85%增加 2.75 個百分點；另不良債權處理率由 93 年之 39.77%逐年提升至 71.60%。

2、缺點

- (1) 存放款平均利差 1.20%，較 95 年度平均利差 1.26%，減少 0.06 個百分點；另平均利差逐年遞減，由 93 年之 1.56%降至 96 年之 1.20%。

- (2) 決算資本支出執行數 9.21 億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11.02 億餘元之 83.64%，預算執行情形仍待加強。
- (3) 營業利益 21 億 205 萬元，較預算數 60 億 7,297 萬元，減幅 65.39%；且連續 3 年營業利益未達預算目標，本業經營衰退。
- (4) 年底流動資產總額高達 2,312 億 3,587 萬元，為應提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總餘額 1 兆 4,871 億 291 萬之 15.55%，較中央銀行規定之最低標準 7% 超出甚多，有待改善。

3、建議事項

- (1) 存放款平均利差逐年遞減，建議持續推展各項業務，積極開發新種金融商品，並爭取各項手續費收入，以增加收益。
- (2) 資本支出執行率連續 3 年未達 90% 管考標準，建請檢討問題癥結，妥謀良策，嗣後並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3) 年底流動資產總額連續 2 年高出中央銀行規定之最低標準，顯示資金仍顯寬鬆，宜加強各項業務之推展，以提升運用效益。
- (4) 有鑑於美國次級房貸對金融業之影響，宜密切注意

國內房地產交易之情勢，強化不動產授信風險管理。

- (5) 加強與臺灣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業務合作與聯繫，以提升國營銀行業務競爭力；另未來規劃與臺灣銀行合併事宜時，宜賡續加強員工心理輔導措施。
- (6) 顧客滿意度調查係將調查表放置營業場所，客戶填表比率及回收率無法掌握，為確實掌握顧客反應，建議宜採客觀抽樣方式進行滿意度調查，增加調查結果之信度與效度，俾作為持續改善營運，提升服務品質之參考。

(三) 中國輸出入銀行

1、優點

- (1) 放款之平均覆蓋率為 196.26%，遠高於本國銀行平均數 57.243%；資本適足率為 38.67%，較法定 8% 為高，且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為 0.472%，遠低於本國銀行平均數 2.16%，顯示放款程序嚴謹，落實風險控管機制，成效良好。
- (2) 輸出保險業務承做額 371 億 3,064 萬元，較預算數 270 億增加 37.52%，亦較 95 年度之 344 億 2,035 萬元，增加 7.87%，績效良好。
- (3) 資本支出執行數 945 萬元，占可用預算數 965 萬元之 97.92%，預算執行績效良好。
- (4) 業務費用決算數 4 億 1,807 萬元，較預算數 4 億 9,440 萬元，減幅 15.44%；管理費用 7,243 萬元，較預算數 7,811 萬元，減幅 7.27%，管控情形良好。

2、缺點

- (1) 放款業務平均餘額 645 億 938 萬元，較預算數 750 億減幅 13.99%，亦少於 95 年之 646 億 2,339 萬元，放款金額持續減少。保證業務承做額 49 億 6,085 萬元，較預算數 28 億增幅 77.17%；惟與 95 年之 56 億 3,376 萬元相較，減幅 11.94%。

- (2) 辦理輸出融資，以協助廠商開拓外銷市場方面，在出口貸款核准金額為 10,170 萬美元，較 95 年度核准金額 12,745 萬美元，減少 20.20%，有待改善。
- (3) 營業利益率及純益率自 92 年後呈逐年遞減趨勢，其中營業利益率由 92 年之 26.04% 下降至 96 年之 14.65%；純益率由 92 年之 24.90% 下降至 96 年之 14.01%，獲利能力亟待提升。

3、建議事項

- (1) 各季逾放比率雖低於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惟近 3 年來逾放比率逐年增加，宜加強檢討。
- (2) 近來國際金融因次級房貸、衍生性商品波動加劇，影響國際間幣別兌換比率，輸出入銀行業務多與國際貿易密切關係，宜注意防範匯損相關問題。
- (3) 因應放款業務及保證業務營收之下滑，建議善用資源整合挹注契機，透過台灣金控公司轄下通路據點，積極推展出口廠商之放款與輸出保險業務。
- (4) 未來規劃與臺灣銀行合併事宜時，宜賡續加強員工心理輔導措施。
- (5) 為落實顧客導向，建議宜採客觀抽樣方式進行滿意度調查，增加調查結果之信度與效度；另不同調查對象之滿意度不宜合併列計。

(四)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優點

- (1) 配合政策妥善處理中華銀行擠兌及花蓮企銀標售時工會罷工等危機，並成功標售花蓮企銀及台東企銀等金融機構，降低保險賠付風險。
- (2) 保費收入成長率、提存特別準備成長率及保額內存款總額成長率與 95 年度相較，均呈正成長（分別為 5.36%、22.91% 及 12.68%），擴增存款特別準備及撥充金融重建基金，保障存款人權益。
- (3) 資本支出執行數 806 萬元，占可用預算數 850 萬元之 94.84%，預算執行績效良好。
- (4) 營業收入 49 億 2,303 萬元，較預算數 41 億 9,324 萬元，增幅 17.40%；與 95 年度之 47 億 99 萬元相較，增幅 4.72%。
- (5) 營業費用 4 億 7,804 萬元，較預算數 5 億 8,829 萬元，減幅 18.74%，控管情形良好。
- (6) 架構網路即時監控系統，提供資訊予要保機構及相關機關，有效提升風險控管之效能。

2、缺點

- (1) 存保公司肩負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政策性任務，亟

需善用多元管道，加強員工在承保風險控管、金融經營實務及資產負債清理等方面之專業素養，惟員工訓練費決算數 122 萬元，僅為預算數 275 萬元之 44.56%，尚待改善。

- (2) 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規定，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 2%。惟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僅為 0% 及 0.24%，宜透過提高保費與增加利息收入，同時擷節成本費用，以增加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累積。
- (3) 依據民眾對存保公司與存款保險認知度調查結果，平均認知度僅 49.4%，近 3 年平均認知度均在五成以下，政策資訊宣傳宜再加強。

3、建議事項

- (1) 為加強員工在承保風險控管、金融經營實務及資產負債清理等方面之專業素養，宜妥擬員工訓練計畫並落實執行。
- (2) 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過低，宜規劃開源節流方案，以增加累積該準備金。
- (3) 96 年度增列 2,867 萬元營業費用宣導存款保險相關

理念、形象，惟民眾對存保認知率仍不到五成，宜再檢討相關廣宣策略，並運用多元化之管道，加強宣導存款保險之觀念。

(五) 臺灣菸酒公司

1、優點

- (1) 資本支出執行數 10 億 2,491 萬元，占預算數 11 億 1,711 萬元之 91.75%，預算執行績效良好。
- (2) 香菸類、啤酒類、酒類等主要產品利潤為 117 億 8,909 萬元，與 95 年度之 114 億 1,967 萬元相較，增幅 3.23%，主要產品獲益能力佳。
- (3) 面對國際知名品牌香菸競爭壓力，經營策略運用得宜，菸類產品與進口產品相對市場占有率由 37.8% 成長至 38.4%，銷售量較 95 年度有所增長。
- (4) 賡續推動利潤中心制度，建立績效考核辦法，使單位營運績效與員工年終考核、績效獎金互相結合，有利經營績效之提升。

2、缺點

- (1) 營業收入 587 億 8,301 萬元，較預算數 651 億 724 萬元，減少 63 億 2,423 萬元，達成率 90.29%；與 95 年度之 582 億 5,469 萬元相較，雖增加 5 億 2,832 萬元，然 93 年迄今均無法達成預定目標。
- (2) 營業利益 82 億 334 萬元，較預算數 80 億 3,103 萬元，增幅 2.15%，惟與 95 年度之 84 億 3,389 萬元相較，減幅 2.73%，營業績效略為衰退。

- (3) 稅後純益 76 億 5,214 萬元，較預算數 66 億 6,759 萬元，增幅 14.77%，惟與 95 年度之 78 億 2,561 萬元相較，減幅 2.22%。
- (4) 菸類銷售值為 244 億 2,450 萬元，與預算數 263 億 7,059 萬元相較，減幅 7.38%；酒類銷售值為 341 億 6,662 萬元，較預算數 370 億 9,759 萬元減幅 7.90%，執行情形有待加強。
- (5) 屏東、宜蘭及花蓮等 3 酒廠資產報酬率分別為負 4.23%、負 5.95%及負 2.5%，另廠房亦存有低度利用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 (6) 酒類產品玉鶴雙鹿五加皮每公石成本為 4.8 萬元、售價為 4.2 萬元，全年度總計虧損 1,588 萬元，宜加強檢討售價低於成本造成虧損經營之原因，並研議訂價策略。

3、建議事項

- (1) 菸類及酒類國內市場占有率雖較 95 年度成長，惟 95、96 年菸酒銷售值均未能達成預算目標，宜檢討原因並妥擬對策因應，以免影響營運績效；另就菸酒公司菸酒產品與進口產品相對市場占有率，除菸類市占率增加外，啤酒類及酒類產品市占率則略為減少，宜妥善規劃銷售策略。

- (2) 對產能有閒置情形之工廠，宜積極檢討提升工廠產能利用率，以提升營運績效；另對於低度利用率酒廠之轉型，宜妥善規劃並善用區位優勢。
- (3) 拓展產品線雖有助於提高市場占有率，惟建議強化產品成本之控管及通路之擴展，並宜掌握顧客對產品偏好變化及各項產品對公司獲利比重，以檢討產品策略並適時調整生產線。
- (4)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之 0.35%，然新產品對營業收入之貢獻度卻可達 15.5%，建議持續強化產品創新研發能力，提升獲利能力。
- (5) 請掌握時效與審視市場，調整民營化時程，並積極與工會溝通，推動民營化相關事宜。

(六) 財政部印刷廠

1、優點

- (1) 營運資金比率為 42.09%，較基準比率 20% 增加 22.09 個百分點，顯示該廠短期償債能力良好。
- (2) 原料存貨週轉天數為 1.88 天，較基準天數 5 天為低，顯示原料存貨管控情形良好。
- (3) 營業成本 5 億 1,276 萬元，較預算數 5 億 5,002 萬元，減幅約 6.77%，控管情形良好。

2、缺點

- (1) 營業收入 6 億 7,509 萬元，雖較預算數 6 億 5,581 萬元增加 1,928 萬元，惟較 95 年之 7 億 1,715 萬元，減幅 5.87%。
- (2) 新業務營收 12 萬餘元，僅達 95 年 2,669 萬元之 0.46%，宜努力擴增新業務。
- (3) 營業利益 1 億 1,883 萬元，雖較預算數 6,147 萬元增加 5,736 萬元，惟與 95 年營業利益 1 億 3,955 萬元相較，減幅 14.85%。
- (4) 稅前盈餘 1 億 3,059 萬元，雖較預算數 6,277 萬元增加 6,782 萬元，惟較 95 年之 1 億 4,749 萬元，減幅 11.46%。

(5) 96 年資本支出決算數 1 億 3,505 萬元，占可用預算數 1 億 6,530 萬元之 81.7%，預算執行情形仍待加強。

(6) 勞動生產力 307.32%，為 95 年勞動生產力 313.04% 之 98.1%，減幅 1.83%。

3、建議事項

(1) 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稅前盈餘等評估指標雖達成預定目標，惟與 95 年決算數相較，均呈現負成長，建議加強推展各項印製業務，或爭取相關業外營收，以增加收益。

(2) 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81.7%，未達管考標準 90%，建議檢討問題癥結，妥謀良策，嗣後並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3) 員工生產力、勞動生產力均較 95 年下降，建議檢討業務執行狀況予以提升。

三、經濟部所屬事業

(一) 台灣電力公司

1、優點

- (1) 燃料成本大幅上漲，發電成本趨高，且在電價無法因應調整情況下，實施多項成本管控措施後，稅前虧損 312 億 4,253 萬元，較預算數 332 億 9,799 萬元，減少虧損 20 億 5,546 萬元。
- (2) 系統尖峰負載量 3,279 萬瓩，較 95 年度成長 2.3%；售電量為 1,871 億度，較 95 年度增加 3.0%。
- (3) 達成全年無限電之目標，且停電時間降至 23.91 分／戶年、停電次數為 0.33 次／戶年，優於 95 年度；線路損失率降至 4.75%，為近 5 年最低值。
- (4) 員工生產力為 1,894 萬元／人，較近 3 年度平均值增加 4.33%；另用人費率 8.42%，較 95 年度實績值 8.71%，降低 0.29%，績效良好。
- (5) 承攬商職災死亡 6 人、受傷 10 人，較 95 年（死亡 10 人、受傷 19 人）明顯改善，且為近年之最低值。

2、缺點

- (1) 資產報酬率負 1.03%，較 95 年度實績值減少 1.55%；業主權益報酬率負 4.26%，較 95 年度實績值減少

4.22%。

- (2) 決算短期償債能力比率，經調整執行重大政策影響數後為負 13.14%，較 95 年度決算比率負 9.87% 更為惡化，該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亟待檢討改善。
- (3) 1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建設計畫 21 項，其中有 4 項執行率明顯偏低。
- (4) 環保污染受罰件數高達 50 件、罰金達 1,116 萬元，創歷年新高；尤其與台北縣政府間有關核電廠之罰單爭議，仍未見解決之道，允宜檢討改進。
- (5) 員工職災死亡 2 人、受傷 17 人，與 95 年受傷 20 人相較，雖受傷人數減少，但死亡增加 2 人，顯示員工安全管理仍待加強。

3、建議事項

- (1) 「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乾式中期貯存設施興建安」、「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案」、新興火力發電廠面臨環評問題及電網建設屢遭抗爭問題，建議全力加強與地方民眾之溝通及宣導工作，化解反對意見，爭取地方支持。
- (2) 為強化經營管理，建議短期可藉由降低燃料採購價格、增加低成本購電、擲節用人等營運成本、加強工安、降低機組熱耗率及自用電力等節流方式，盡

力改善虧損情形。長期則應加速推動低燃料成本、高效率之林口、深澳、大林及彰工、核四等基載電廠之興建；同時應配合政府政策建設潔淨再生能源發電及燃氣發電廠，以減低 CO₂ 排放，並持續進行各項輸配電計畫，降低線路損失，提升供電效率。

- (3) 建請積極與立法院溝通，早日通過「電業法」修正草案，以協助電力設施用地之取得，俾創造電力設施興建雙贏新局，順利完成電網建設。
- (4) 鑒於近來多項投資計畫，發生投資虧損、成本增加、執行落後、變更設計、承攬商無預警停工等情形，建議積極檢討並研提具體改進措施。
- (5) 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節約能源及符合使用者付費之社會公平正義，並使電業能永續經營，建請研議在兼顧國家現階段經濟發展及社會接受度情形下，電價適時適度予以調整之方案，進而建立公開透明、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之電價調整機制。
- (6) 建議加強與員工溝通，並儘速與公會完成團體協約協商，俾民營化作業持續推展。
- (7) 建議持續強化工業安全之宣導及防範等工作，並藉由加強相關作業安全教育講習與訓練，以有效降低員工及承攬商發生職災事故。

(二) 台灣中油公司

1、優點

- (1) 營業收入達 8,820 億 6,354 萬元，較預算增加 1,029 億 3,773 萬元，達成率 113.21%，亦較前 3 年平均數，成長 31.66%；另持續推行加油站精緻服務，榮獲讀者文摘、壹周刊雜誌評比首獎，油品市場的市占率達 81.1%，較 95 年度增加 1.7%。
- (2) 加強國外合作探勘，增加油氣蘊藏量，96 年度取得利比亞及美國等 4 個新礦區。
- (3) 員工生產力為 6,062 萬元，與近 3 年平均值 5,006 萬元比較，增加 21.10%；實際員額 1 萬 4,768 人，較法定預算員額總數 1 萬 5,101 人，減少 333 人。
- (4) 能掌握國際市場行情，調整煉製結構，提高設備利用率，主要油品外銷量約 482 萬公秉，較 95 年增加 72 萬公秉。
- (5) 改進工程發包與器材採購作業，提高工程回收自辦比率，全年節餘 39 億 4,900 萬元，較 95 年增加 2 億 200 萬元。
- (6) 強化研究發展，發展具市場潛力產品，除有效降低成本，增加營收外，全年共獲國內外專利 4 件，技術創新 59 件、論文發表 162 篇。

2、缺點

- (1) 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63% 及 4.66%，雖較 95 年度決算比率負 3.37% 及負 5.67%，由負轉正，惟仍未達成主管機關核定之目標值 3.02% 及 5.44%，經營績效仍待積極提升。
- (2) 償債能力保障倍數，經調整政策性因素之影響數後為 5.04 倍，較 96 年度預算償債能力保障倍數 5.55 倍下降，顯示償債能力有轉弱現象。
- (3) 「L9301 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原訂於 97 年 1 月 1 日供氣大潭電廠，惟因關鍵工程進度落後，造成供氣時程需延至 97 年 8 月 5 日方能全線通氣。
- (4) 「B9501 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鑽機構建及鑽井工程標案因國際市場價格上漲，統包工程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EPC) 所需投資成本較原預算超出甚多，年累計工程進度落後 7.71%，以及「A9601 四萬噸環島油輪汰換計畫」與「A9602 環(離)島化學品小噸位油輪興建計畫」委託技術顧問之規劃工作進度各落後 10%，宜儘速檢討改進，並加強辦理。
- (5) 96 年度大潭段天然氣海管工程發生破壞藻礁事件，

及高雄煉油廠第六蒸餾工廠發生重大火災事故，對於環保及工安工作仍需加強；另仍有員工職災受傷7人，承攬商勞工死亡1人，受傷4人，顯見員工與承攬商勞工職災安全管理措施亦待加強。

3、建議事項

- (1) 企業經營將本求利，維持對員工之照顧有助於人員士氣提升，進而增進經營績效，惟值此國內油價不斷上升，民眾對中油公司存有成本控制能力疑慮之際，建議重行檢討相關規定，並適時對外說明，以化解外界疑慮。
- (2) 積極進行再生能源與替代能源之開發研究，減少對進口原油之依賴；持續推動環保工作，善盡企業責任。
- (3) 為因應市場競爭、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外在不利因素及創造經營利潤，建請掌握國際市場行情，持續推動煉製結構改善計畫，提升煉製效率，降低煉製成本，減少非計畫性停爐，提高油品品質與競爭能力。
- (4) 建議積極洽尋適當建廠土地，作為未來擴建或高雄煉油廠遷廠之替代用地，以維持企業永續發展。
- (5) 配合公司民營化業務轉型之需要，應加強現有人力

之調整及培訓中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類人才。

- (6) 建議強化工業安全之宣導及防範等工作，並藉由加強相關作業安全教育講習與訓練，以有效降低員工及承攬商發生職災事故。另對於進行中之投資計畫，亦應儘量採用安全之設備及技術，以避免工安事故頻傳，影響公司收益及形象。
- (7) 為避免加盟商油品控制缺失，間接造成公司商譽損失，建議對加盟商油料品質加強管控，並採取不定期抽檢；另為避免加盟商不當囤油衍生公安問題，亦宜加強油品出貨之管理。

(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

1、優點

- (1) 售水量實際數 2,195 百萬立方公尺，較預算數成長 1.85%，亦較 95 年度成長 1.60%，業務持續成長，並透過擲節各項營運成本，使 96 年度稅前盈餘，達 2 億 8,013 萬元。
- (2) 員工生產力 481 萬元，較最近 3 年度平均員工生產力 461 萬元，增加 4.36%。
- (3) 為展現照顧偏遠地區居民，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提供低價優質之用水服務。

2、缺點

- (1) 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0.0730% 及 0.1216%，雖分別較主管機關核定目標值 0.0689% 及 0.1185% 為高，惟均較 95 年度決算比率為低，經營績效仍待提升。
- (2) 資本支出執行數 76 億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111 億餘元之 68.48%，執行率偏低，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3) 「西嶼 750 噸海淡廠」、「馬公 5,500 噸海淡廠」及「寶山淨水場第 3 期擴建工程及下游送水工程」等多項投資計畫工程進度明顯落後，對於重大投資專案計畫之整體規劃及執行力方面，亟待提升與加強。

- (4) 承攬商職災死亡 2 人、受傷 1 人，死亡人數超過勞委會 233 減災控制值 (0 人)，承攬商安全管理有待加強。

3、建議事項

- (1) 為因應經營環境變遷，除持續加強檢修漏作業、汰換舊漏管線，以降低漏水損失，並加強用戶水表管理、取締竊水，以提升經營績效外，建議加強水源預測、供水調度及緊急應變等方面之分析、預測及規劃，並研擬有效之具體措施，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 (2) 為改善資本支出執行率偏低現象，建請嗣後考量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並宜加強資本支出計畫事前規劃工作，審慎評估各投資計畫，預留申辦各項程序作業時程，並強化計畫執行能力，對計畫進度落後者，宜加強檢討、加速進行，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3) 建議確實檢討職災發生原因、研議改善措施，並透過落實執行工安管理及加強相關作業安全教育講習與訓練，以有效降低承攬商發生職災事故。

(四) 台灣糖業公司

1、優點

- (1) 總管理處南遷後，各事業部積極檢討改善其經營措施，稅前盈餘 72 億 7,262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691.33%，表現優異。
- (2) 資本支出執行數 8 億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9 億餘元之 93.04%，執行情形良好。
- (3) 有效掌握貨幣市場利率，適時發行商業本票及比照同業拆款利率向銀行短借，賺取利息差額。利息淨收入 12 億 1,785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35.26%。
- (4) 新產品營業收入為 1 億 6,179 萬元，新產品貢獻率 149.75%，較 95 年度新產品貢獻率 75.17% 增加 99.22%，產品研發能力值得肯定。
- (5) 員工生產力為 823 萬元／人，與近 3 年平均值 751 萬元／人相較，成長 16.55%；實際員額 4,249 人，較法定預算員額總數 4,500 人，減少 251 人；另用人費率 13.79%（不含退休、資遣、恤償），均較前 3 年為低，顯示降低用人費用已具成效。

2、缺點

- (1) 精煉糖製造費用為 3,090 元／公噸，較 95 年度的 2,522 元／公噸，增加 22.52%；豬隻製造費用為

55.18 元／公斤，較 95 年度的 45.10 元／公斤，增加 22.35%，顯示主要產品單位成本控制能力有待加強。

- (2) 商品行銷之銷售通路數 5,635，較 95 年度銷售通路數 5,628，增加 7 家，而實際銷量 23 億 6,280 萬元較 95 年度銷量減少 2 億 8,928 萬元，另生物科技、畜殖產銷、精緻農業均較 95 年度銷量減少甚多，顯示市場開發能力及行銷能力亟待檢討提升。
- (3) 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 4.84%，較 95 年度的 6.05%，減少 1.21 個百分點，跌幅為 20%，投資效益相對減弱，有待加強。
- (4) 埔里赤崁頂乳牛場建場計畫開發案，因房舍配置與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不符，遭環保署裁罰 30 萬元。
- (5) 土地遭佔用情況仍存在，顯示公司資產管理機制有再改善空間。
- (6) 承攬商職災死亡 1 人、受傷 1 人，與 95 年 0 人相較，各增加 1 人，且死亡人數超過勞委會 233 減災控制值 (0 人)，顯示對承攬商安全管理有待檢討改進。

3、建議事項

- (1) 八大事業部僅油品事業部獲益，其餘事業部均呈現

虧損情形，為強化其競爭力，並提升其經營績效，建請確實檢討現行產品之經營價值及發展潛力，淘汰不具經營價值之產品，全力生產發展具市場性之產品，並積極投入研發及人才培訓，妥擬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改善經營體質。

- (2) 建議除針對各事業部之經營環境、市場規模、核心產品、營運所需之土地、設備資金及人力資源等，持續檢討及評估合適之民營化方式與步驟外，有關公司轉型目標與經營策略、經營改造計畫之執行與重新擬定事業部民營化方案等相關事項，亦宜加強與員工及工會協商溝通，並請繼續加強辦理員工第二專長訓練，俾民營化作業順利推動。
- (3) 被佔用或租用逾期未收回土地情形，仍建請持續檢討，加強催收工作，並利用公司擁有大面積優質土地之優勢，尋找具能力之國內外土地開發機構，以共同合作之方式規劃利用，以活化土地利用，挹注收入。
- (4) 建請持續推動員工作業安全講習與訓練，並加強承攬商之安全管理工作，以有效避免職災事故之發生。

(五)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1、優點

- (1) 面對鋼材等國際原物料上漲，仍能以提升效率及縮短建造時程等措施，使盈餘達 18 億 5,398 萬元，係自 90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再生計畫，歷經裁員與減薪的艱辛歷程後，連續 6 年創造盈餘。
- (2) 接獲 27 艘貨櫃輪訂單，總承攬金額達 588 億 8,600 萬元，較 95 年增加 221 億 4,300 萬元，且資產報酬率、業主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等各項經營指標，均較 95 年度成長。
- (3) 總資產、應收帳款及固定資產週轉率別為 101.14%、11,782.59% 及 290.27%，分別較 95 年度 77.84%、4,973.6% 及 195.3% 增加，顯示公司活動力有轉強現象。
- (4) 流動比率及現金流量對負債比率分別為 217.95% 及 16.66%，分別較 95 年度決算比率 138.92% 及 10.18% 增加，顯示短期償債能力漸趨提升。
- (5) 推行「二六九方案」改善製程後，使船隻建造過程中安放龍骨時組合量由 35% 增加到 71%，有效改善生產流程。
- (6) 系統性調查收集目標顧客及潛在顧客之營運性質，

建立新舊顧客資料，作為承攬新船業務之參考，並強化顧客關係，以建立長遠策略合作客戶為目標，能有效掌握顧客需求。

- (7) 研發費用成長率為 0.19%，較 95 年度成長率略微增加，而新產品貢獻率達 161.33%，高於 95 年度之 94.15%。
- (8) 員工生產力為 1,092 萬元／人，與近 3 年平均值 776 萬元／人比較，增加 40.71%；實際員額 2,668 人，較法定預算員額總數 2,710 人，減少 42 人；另用人費率 11.37%，較 95 年度的 15.02%，降低 3.65%，績效良好。

2、缺點

- (1) 前基隆總廠場域於 95 年經環保單位檢測部分為污染場域，該污染改善計畫預計於 97 年 6 月動工執行，惟仍待加速辦理。
- (2) 職災發生率 3.43% (員工受傷 19 人、承攬商 17 人)，遠高於經濟部其他事業機構之平均值，顯示員工及承攬商安全管理有待檢討。
- (3) 勞資團體協約草案計 103 條，截至 96 年底雖已協商完成 44 條，惟僅較 95 年度增加 8 個條文，對照 97 年底預定完成民營化，進度明顯不足。

3、建議事項

- (1) 96 年底精算報告數據顯示，計短列以前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各 19 億 8,500 萬元，鑑於未來計畫移轉民營，為確保員工權益，並避免造成政府未來財政負擔，仍建議於民營化前補足以前年度退休金提列不足數。
- (2) 建議針對市場需求、船價行情、主要製造成本之相關數據，持續蒐集與研究，並配合公司本身競爭優勢分析，研謀調整經營策略，爭取客源，提高獲利能力。
- (3) 建請強化工業安全之宣導及防範等工作，並藉由加強相關作業安全教育講習與訓練，以有效降低員工及承攬商發生職災事故。
- (4) 行政院已核定最遲應於 97 年底前完成民營化，建請積極辦理民營化相關作業，並加強與員工及工會溝通，儘快完成團體協約草案，俾順利民營化。

(六)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1、優點

- (1) 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盈餘均有大幅成長，其中營業收入 144.95 億元，較前 3 年平均數 111.25 億元，增加 33.70 億元；營業利益 1.21 億元，較 95 年度實際數 0.13 億元，增加 1.08 億元；稅前盈餘 1.23 億元，較 95 年度實際數負 12.15 億元，轉虧為盈。
- (2) 總資產、應收帳款、存貨及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71.95%、392.96%、141.44% 及 304.75%，分別較 95 年度決算比率 62.71%、346.01%、131.23% 及 250.15% 增加，顯示公司活動力漸趨轉強。
- (3) 流動比率及現金流量對流動負債之比率分別為 125.98% 及 8.36%，分別較 95 年度 115.46% 及 3.21% 增加，顯示短期償債能力漸趨提升。
- (4) 發動機業務營業額為 49.9 億元，較 95 年度的 42.9 億元，成長 16%，且連續 2 年營業額創新高，績效優良。
- (5) 員工生產力為 456 萬元／人，較近 3 年度平均數 355 萬元／人，增加 28.46%；另用人費率 20.72%，較 95 年度 24.06%，降低 3.34%，成效良好。

(6) 新產品營業收入較 95 年度增加 3.52%。

2、缺點

(1) 營業利益 1 億 2,079 萬元，較預算數 6 億 3,147 萬元，減少 5 億 1,068 萬元；稅前盈餘 1 億 2,322 萬元，較預算數 3 億 2,830 萬元，減少 2 億 510 萬元，均未達成預算目標，亟待改善。

(2) 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0.55% 及 2.73%，雖較 95 年度負 6.19%、負 26.41% 增加，惟仍較主管機關核定之最適規模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 0.99% 及 4.92% 減少，顯示經營與獲利能力尚待檢討改進。

(3) 固定長期適合率 57.30%，較 95 年度的 61.72%，降低 4.42%，有待改善。

(4) 員工職災受傷 4 人，相較於 95 年的零事故，顯示在員工職災安全方面有待加強。

3、建議事項

(1) 累積虧損高達 50 億餘元，建請落實執行行政院核定之整體經營改善計畫，以提升經營及獲利能力，降低累積虧損。

(2) 持續運用各項航太專業能量，評估市場需求及競爭力，積極進行系統化、服務化、整合性、精密性等

多角化業務之拓展，俾創造更高附加價值與營收。

- (3) 建議辦理員工專案裁減時，宜力求避免核心人才流失，造成反淘汰現象。
- (4) 公司營業項目繁多，分涉不同領域，管理無法專精，且導致各部門所需分攤公司整體費用高，無法反映真實營運績效，故採事業部資產作價成立民營公司，實為切合公司現況之作法；另亦應儘速分別就各業務部門之營運癥結，進行合宜之策略規劃，並加強與立法院相關委員、員工及工會等溝通說明，以達成民營化目標。
- (5) 建請強化員工工業安全之宣導及防範等工作，並藉由加強相關作業安全教育講習與訓練，以避免職災事故發生。

四、交通部所屬事業

(一) 臺灣郵政公司

1、優點

- (1) 營業收入及稅前純益分別為 3,934 億 5,241 萬元及 139 億 1,363 萬元，較預算數 3,372 億 4,556 萬元及 125 億 374 萬元，增加 16.67% 及 11.28%，亦較 95 年之實際數 3,888 億 6,323 萬元及 136 億 137 萬元，增加 1.18% 及 2.3%；用人費率亦較上年度減少 0.07%，整體營運績效良好。
- (2) 固定資產週轉率為 515.86%，較 95 年度決算比率 513.58% 成長 2.28%，顯示設備等固定資產使用情形良好。
- (3) 順應資訊化市場之需求，積極推展電子函件業務及提供上門收件服務，提供顧客導向之附加價值服務。
- (4) 存簿儲金新開戶戶數為 64 萬 5,497 戶，較預算值 55 萬戶，增加 17.36%，並較 95 年度之 61 萬餘戶增加 5.32%。
- (5) 壽險有效契約件數 248 萬 1,459 件，較前 3 年平均之 236 萬餘件，成長 4.91%。保費收入 1,325 億 9,764 萬元，較前 3 年平均 1,204 億餘元，成長 10.05%，

績效甚佳。

- (6) 資本支出執行數為 13 億 7,327 萬元，占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14 億 3,769 萬元之 95.52%，預算執行績效頗佳。
- (7) 積極配合政策保障弱勢，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

2、缺點

- (1) 收益力（稅前純益/平均業主權益）12.40%，較預算數 15.17% 減少 2.77%，亦較 95 年度及前 3 年平均之 14.12% 及 15.9%，分別減少 1.72% 及 3.5%，96 年整體收益率未達目標值。
- (2) 郵務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11.95%，較 95 年度衰退 1.53%；函件收寄量為 26 億 6,985 萬餘件，營運值 187 億 6,423 萬餘元，較 95 年之 193 億 6,883 萬餘元減少 3.12%，郵件作業流程、營運成本及費用之控管有待加強。
- (3) 營業成本及費用 3,801 億 5,657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555 億 3,206 萬元（增加 17.11%），較 95 年度增加 53 億 5,959 萬餘元（增加 1.43%），相關營業成本略高；另投資報酬率（0.29%）、業主權益報酬率（12.33%）及營業利益率（3.38%）等指標均較預

算數及 95 年度降低，宜加強經營效能，提高獲利能力。

3、建議事項

- (1) 為因應環境變遷、市場狀況及業務經營實際需要，郵政公司原擬議研修之「郵政法」、「中華郵政公司設置條例」、「郵政儲金匯兌法」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等法律，宜加速相關法制作業。
- (2) 為因應 5 年免稅優惠期間屆滿，部分作業需配合調整，宜加強對員工之宣導。
- (3) 宜改進郵件作業流程，推動績效管理，加強宣導使用標準信封，研議縮短投遞處理時間及提升信件投妥率，並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積極開發新種業務，擴大郵務經營彈性，以增加營收及競爭力。
- (4) 由近 5 年經營趨勢分析，稅前純益、投資報酬率逐年下滑，請檢討改善。
- (5) 有關郵政資金之轉投資，宜兼顧獲利與風險，審慎擇定辦理，以免影響郵政儲戶權益。
- (6) 政策措施如有影響企業或民眾郵件正常投遞者，應事先詳細評估其風險及研擬具體可行作法，以保障寄收件人權益。

(二) 臺灣鐵路管理局

1、優點

- (1) 在顧客滿意度方面，根據交通部統計處 96 年 12 月「民眾對交通部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之滿意度評價結果，民眾對臺鐵局整體服務品質滿意度為 71.90 分，較 95 年 12 月調查結果 71.47 分，提升 0.43 分。
- (2) 持續推動票務設施作業自動化，並配合交通部電子票證整合政策成立工作小組，推動電子票證發行及與台北智慧卡公司研議悠遊卡搭乘臺鐵列車事宜，提供旅客便利性服務。
- (3)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達 219 人及原住民 152 人，善盡社會責任。
- (4) 開行往花蓮太魯閣列車及跨線列車，平日東線運能約增加 3.6%，假日則增加 10.3%，全力發展鐵路觀光事業，提供遊客舒適便利之旅、延伸擴展遊憩動線及層面，吸引國際喜好鐵路觀光客，有助於拓展我國旅遊市場。

2、缺點

- (1) 營業收入 206 億 3,994 萬元，較 95 年度之 209 億 696 萬元、94 年之 214 億 7,160 萬元，呈現逐年遞減現象；93 年度虧損 78 億 9,780 萬元、94 年度虧

損 103 億 482 萬元、95 年度虧損 101 億 4,161 萬元，96 年度虧損擴大至 146 億 8,545 萬元。

- (2) 客運及貨運收入分別為 145 億 6,118 萬元及 10 億 1,414 萬元，較 95 年度之 152 億 7,135 萬元及 11 億 6,489 萬元，分別減少 4.65% 及 12.94%，呈衰退情形。
- (3) 資本支出執行數為 103 億 9,454 萬元，僅占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128 億 6,767 萬元之 80.78%，執行比率偏低，顯示購建固定資產之編列，未能有效掌控工程進度、合約付款條件及執行能力等，致集中於年底支用或預算保留，獲配資源未能妥善運用，徒增國庫資金調度壓力，亟待研謀改善。
- (4) 流動比率為 12.34%，除較預算比率 14.10% 為低外，亦較前 3 年度決算平均比率 12.75% 為低，顯示短期償債能力有待加強。
- (5) 資產報酬率為負 2.51%，較預算比率負 1.99% 及前 3 年度決算平均比率負 1.60% 惡化，顯示未能妥善運用資產創造收益，亟待檢討改善。
- (6) 依據本院研考會 96 年 9 月及 11 月兩次民調指出，「列車準點情形」及「遇到緊急事故處理」2 項不滿意均屬偏高，尚待提升及改進，宜列為改善重點。

- (7) 行車責任事故件數為 41 件，高於 95 年之 39 件、94 年之 39 件及 93 年之 35 件；機車實際故障數為 374 件，遠高於管制數 344 件，影響大眾運輸安全。
- (8) 員工生產力 156 萬元，較 95 年度減少 0.22%；勞動生產力於 93 年為 113.26%，94 年為 108.93%，95 年為 107.04%，至 96 年為 106.85%，逐年下降。
- (9) 鐵路運輸服務在各項運具競爭下，經營虧損情形益趨劣化，致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出，長期償債能力比率衰退。

3、建議事項

- (1) 面對高鐵、北高都會區捷運陸續通車及國道 5 號開放大客車行駛等衝擊，現階段臺鐵局除發揮本身優勢、強化競爭能力外，應活化資產、加強場站出租及推動土地開發，以多元化經營，並強化內部管理，開創營收，提升經營績效。
- (2) 建設完工後之購建固定資產，每年提列巨額折舊，又報院核定之購車計畫，總經費約需 360 億元，將於近幾年內陸續購置，所需經費龐大，宜加強車輛維修效能、縮減列車整備時間、最佳化車輛之調度排班，提高每列車每日運行之里程、時間及使用效率，以降低車輛之需求數、減少購車之資本支出及

未來每年度 12 億元之折舊費用（以使用年限 30 年計），疏緩該局之財務負擔。並建議針對目前推動之各項建設再行審慎檢視，按實際運輸需求覈實檢討購車計畫，以確實評估各項計畫之成本效益及支出規模。

- (3) 資本支出執行比率明顯偏低，嗣後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並嚴格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4) 96 年度「臺鐵提升效能專案小組」召開會議所獲致之相關結論，仍建請交通部督導臺鐵局持續推動辦理，以強化對重大事件之預防與檢討及防範因應能力，並宜持續加強人員規章訓練及危機應變處理能力，以降低事件發生率及其影響程度，也透過加強整體運輸系統設施巡查及保養維護，逐年遞減責任事故目標件數。
- (5) 列車時刻改點，建議於事前針對乘客實際需求審慎調整，以減少改點次數與頻率、降低客訴及提升競爭力。
- (6) 為利增加客源及競爭力，建議與當地客運業者相互協調，持續加強都會區捷運化車站之聯外客運服務，提供民眾便捷之通勤或旅遊交通。

(7) 為降低過高之人事成本，建議加強促進系統自動化，提高員工工作效能，進用無資位人員，以減少人事需求數量與成本負擔。

(三) 基隆港務局

1、優點

- (1) 流動比率為 696.86%，較目標值 200%，增加 496.86 個百分點，顯示短期債務償付能力頗佳。
- (2) 推動貨櫃業務行銷及多角化經營策略，積極開發轉口及轉運貨源，提高服務品質，實施多項港埠費率優惠方案，提高裝卸作業效率與服務品質，營造合理投資環境，96 年度貨櫃裝卸量近 222 萬 TEU，較 95 年度成長 4.07%。
- (3) 與民間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延攬遠洋航線航商，並以基隆港為美東線亞洲區轉運中心，致基隆港 96 年轉口櫃較 95 年增加近 7 萬 TEU，成長率高達 46.74%，佔整體貨櫃裝卸量之 9.91%，亦較歷年來轉口櫃平均比率約佔 5~7% 大幅成長。
- (4) 積極辦理基隆港與臺北港自由貿易港區招商作業，於 96 年底共已核准 12 家事業進駐營運，有助於促進高附加價值貿易發展，強化產業全球運籌效率，並提升港口營運績效。
- (5)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17 億 6,004 萬餘元，較 95 年度之 17 億 4,977 萬餘元微幅增加，並較預算數增加約 21.62%。

- (6) 旅客數由 95 年之 11 萬 6,334 人次 (334 航次) 增加為 27 萬 2,492 人次 (389 航次)，其中國外旅客由 2 萬 9,951 人次 (65 航次) 增為 17 萬 6,930 人次 (125 航次)。
- (7) 配合行政院精簡政策，賡續執行預算員額精簡，近 5 年 (92 至 96 年度) 預算員額共計精簡 361 人，精簡幅度達 24%；96 年度預算員額 1,477 人，較 95 年度預算員額 1,539 人，精簡 62 人，精簡幅度為 4.2%，已落實行政院「現有員額」控管之目標。

2、缺點

- (1) 貨櫃裝卸量雖已達成預算目標，惟大部分為較低費率之轉口、轉運櫃，另大陸砂石自 96 年 3 月起對臺限運，致貨櫃及裝卸收入減少，棧埠收入由 95 年之 34 億 6,123 萬餘元，降為 32 億 780 萬餘元，並較 96 年預算數減少 8.06%。
- (2) 營業利益率 12.14% 雖較預算之 11.72% 增加 0.42%，惟較 92 年至 95 年之 12.98%、18.73%、12.31% 及 14.37% 為低，宜加強業務經營及管理能力。
- (3) 貨物裝卸量較 95 年度減少 4.29%，除因砂石受大陸禁止出口政策影響外，煤炭、汽車、鋼材及石油進口量亦因業者需求降低，減少進口量，呈現負成長。

(4) 用人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為 33.50%，雖較 95 年度減少 1.84%，用人費用仍負擔沈重。

3、建議事項

- (1) 為招攬大型貨櫃船靠泊，提升港埠整體經營績效，有關基隆港東防波堤延伸及與西岸貨櫃場民營化作業，應加速辦理期程。另對於基隆港目前較缺乏的航線，應善用貨櫃服務協議書之費率彈性，積極向航商爭取泊靠。
- (2) 貨櫃裝卸量近 222 萬 TEU，較 95 年成長 4.07%，建議持續加強港埠行銷、拜訪國外航商及業者，並研擬雙方合作事項，以有效鞏固貨源，增加營收。
- (3) 建議針對內陸櫃場、運輸業者、裝卸及報關理貨等行業進行垂直整合服務，規劃透過資訊科技將艙單與相關資料進行電子傳輸，以「一次輸入、全程使用」的作業模式提供 one stop service 資訊服務的可行性，以期降低產業供應鏈的成本，同時提高作業效率與資料的準確性。
- (4) 積極推動港埠業務民營化政策，加強宣導爭取員工認同組織調整之政策，並提供優惠措施，鼓勵員工提早退休，引進年輕具活力之優秀人才，提昇經營管理效率及競爭力。

(四) 臺中港務局

1、優點

- (1) 貨物裝卸量繼 95 年度首度突破 9,000 萬噸後，96 年度達 9,079.5 萬噸，連續 2 年創歷史新高，並較 95 年度之 9,032 萬噸成長 0.52%；貨櫃裝卸量 124 萬 7,750TEU，則較 95 年度成長約 4.1%，亦創歷史新高，營運績效良好。
- (2) 自由貿易區招商新增 10 家公司進駐，累計已有 20 家業者進駐；營運績效部分，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貨物量約 62 萬噸，進出口貿易值約 136 億元，均居國內 4 海港自由貿易港區之冠。
- (3) 完成「貝民公司石化品加工廠」、「甘霖公司食品物流中心」及「東和公司鋼材物流中心」等 3 件投資案簽約，總投資金額達 28 億 1,440 萬元，合計最近 5 年（92~96）共完成 15 件投資案簽約，總投資金額高達 1,280 億元，居交通部投資金額比例第一位。
- (4) 落實員額管控及提昇人力素質，最近 5 年員工人數由 92 年之 568 人精簡至 96 年之 523 人，精簡比率達 7.92%，員工生產力則由 92 年之 754 萬元／人成長至 96 年 862 萬元／人，成長 14.32%，用人費率

均控管在 20% 左右，且為 4 港務局最低，績效良好。

(5) 依據交通部「96 年民眾（航商）對交通部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報告，整體服務品質滿意度評價為 82.53 分，連續 3 年居全國 4 港第一，顯示各項軟、硬體服務措施甚獲民眾及航商好評。

(6) 流動比率為 3,710.03%，現金流量率 746.70%，顯示自有資金充裕，短期償債能力頗佳。

2、缺點

(1) 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17.28 次，較預算目標 19.76 次減少 2.48 次，亦較前 3 年度決算平均實績 19.01 次減少，顯示帳款收現能力有減弱之現象。

(2) 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為 5 億 8,012 萬元，僅占年度可用預算數 10 億 5,120 萬元之 55.19%，預算執行比率偏低，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3) 航港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預算達成率僅達 17.54%，應提早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以避免因多次流標，未及於年度完成發包施工，致預算執行績效低落。

3、建議事項

(1) 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較預算比率及前 3 年度決算平均實績為低，宜妥為檢討授信政策，以利資金收回，並維護權益。

- (2)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率僅 55.19%，其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土地改良物執行率 18.76%，未盡理想，應積極檢討落後原因，加速改善；另宜積極加強資本支出先期規劃及評估作為，並就業務實際需要及預算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或申請航港建設基金補助），落實相關執行及控管作業，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3) 台中港幅員廣大，宜再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商港法所規定與民間合作興建機制，鼓勵由民間興建港埠營運建設，並藉此創造港口貨源。
- (4) 自由貿易港區 96 年度進出口貿易值 136 億元，查交通部業將「發展國際港埠成為多功能物流港」納入未來「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96 年至 100 年) 之重要發展策略，宜配合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全力發展國際物流業務，積極辦理招商，期建構該港為包括運輸、物流配送與加工運轉等功能之全方位、整合型物流港。

(五) 高雄港務局

1、優點

-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40.14 次，顯示未積壓過多之應收帳款，經營能力尚稱良好，且較前 3 年度平均實績比率 38.58 次增加 1.56 次，顯示帳款收回能力提高。
- (2) 貨櫃裝卸量近 1,026 萬 TEU，首次突破 1,000 萬 TEU 之年營運目標，較 95 年成長 4.93%，營運績效良好，另貨物裝卸量為 4 億 7,762 萬收費噸，較 95 年度長 2.74%。
- (3) 因應國際貨櫃船舶大型化趨勢，強化高雄港競爭力，積極推動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 BOT 招商案」，已於 96 年 9 月 28 日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署，民間投資金額達 161.5 億元，開發基地範圍約 75 公頃。
- (4) 配合市場實際需要適時檢討各項費率，降低航商業者營運成本，並繼續辦理貨櫃量成長獎勵措施，鼓勵航商爭取貨源到港，提升港口國際競爭力。

2、缺點

- (1) 高雄港營運良窳攸關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尤其樞紐港地位之確保與產業運輸成本及國際競爭力息息相關，惟其 96 年度三大營運項目（停泊、裝卸、

倉儲業務)之營運量，除裝卸業務較預算數成長1.21%外，餘均未達成預算目標。

- (2) 旅客進出人數 49 萬 2,222 人次較 95 年度減少 4 萬 8,098 人次，減少比率 8.9%，並較前 3 年平均 57 萬 4,287 人次減少 8 萬 2,065 人次，減少比率 14.29%。
- (3) 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分別為 77 億 7,581 萬餘元及 24 億 6,220 萬餘元，較預算數 86 億 519 萬餘元及 28 億 139 萬元，分別減少 8 億 2,938 萬餘元及 3 億 3,918 萬餘元，減幅為 9.64%及 12.11%；亦是 91 年度以來之最低點。
- (4) 資產報酬率 1.79%仍屬偏低，且較 93 年至 95 年之 2.18%、2.18%、1.88%逐年下降，顯示獲利能力仍待提升；現金流量率 155.58%，較前 3 年度平均實績比率 214.97%減少 59.39%，資金調度能力轉弱。
- (5) 資本支出執行數為 34 億 4,872 萬餘元，僅占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106 億 9,157 萬餘元之 32.26%，執行比率偏低，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 (6) 員工生產力為 482 萬元，較前 3 年平均 505 萬元減少 23 萬元，減少 4.66%。

3、建議事項

- (1) 為維持港埠競爭優勢，除低價策略外，宜妥善規劃港埠設施，積極改善營運作業環境及流程，以高效率且優質之港埠經營環境，吸引航商在港永續經營，並針對轉口櫃量減少情形積極研議因應對策，以避免航商調整航線佈置，因而喪失轉運港之地位。
- (2)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率偏低，應積極檢討落後原因，督促相關單位加速辦理，並確實控管執行進度，俾順利達成計畫目標，嗣後另就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並落實相關執行及控管作業，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3) 宜積極躉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第 6 貨櫃中心）計畫，加速辦理該中心基礎設施之細部設計、發包及施工等事宜，以配合該中心之營運，並滿足高雄港貨櫃短期發展需要，解決貨櫃碼頭不足之問題。
- (4) 用人費率持續攀高，宜繼續執行員額精簡政策，以降低用人費率，並積極拓展貨源，俾增加營收。
- (5) 96 年期末銀行存款餘額約 270.76 億元，資金充裕，宜適度規劃長期資金運用策略，增益收入。
- (6) 出租貨櫃碼頭貨櫃量成長獎勵等相關措施，宜強化

內部管理及稽核機制，俾核實計算貨櫃量，並杜絕弊端。

(六) 花蓮港務局

1、優點

- (1) 為提昇競爭力採取多項優惠措施，推動民間參與投資興建，96 年度新增及續租港埠設施及基地租賃案件共計 23 件，增裕營運收入並提昇港埠設施使用，同時亦積極開拓砂石以外之貨源。
- (2) 營業成本 5 億 3,767 萬元，較預算數之 5 億 5,651 萬元，減少 3.39%，成本管控情形尚稱良好。
- (3) 流動比率為 843.8%，顯示短期償債能力頗佳；負債占資產比率 5.98%、固定資產與業主權益比率 88.32%，顯示自有資金充裕，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 (4) 92 年至 96 年連續 5 年無職災發生。

2、缺點

- (1) 資本支出執行數為 6,215 萬餘元，僅占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1.08 億餘元之 57.45%，執行比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
- (2) 用人費率 45.73% 雖較預算目標 46.37% 及前 3 年平均 47.23% 為低，但仍為 4 個港務局中最高者。
- (3) 港口因長期仰賴砂石運輸營收，在經濟部對砂石總量管制及花蓮縣砂石料源釋出政策執行進程延擱

時，砂石之輸出量較 95 年度減少 102 萬餘噸，整體貨物裝卸量較 95 年度減少 3.44%，而使獲利受到衝擊。

3、建議事項

- (1) 資本支出執行比率偏低，嗣後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並嚴格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2) 營業收入受到國內外砂石政策影響而銳減，建議積極以多角化經營方向，拓展新業務，增攬貨源，並賡續檢討改善各項港埠設施及營運條件，以利業者來港投資經營。
- (3) 建議強化觀光軟硬體設施，提升遊憩專業區經濟效能，結合地方觀光資源，積極爭取國際郵輪靠泊，開拓觀光客源。
- (4) 純益率衰退近五成，雖主要原因係 95 年度列有財產交易利益較當年度預算數增加約 7,000 萬餘元所致，仍建請加強開拓本業，增裕收益。

五、行政院衛生署所屬事業中央健康保險局

(一) 優點

- 1、保險費實收 2,598.67 億元，較 95 年度增加 28 億餘元；
保險費收繳率為 96.3%，較前 3 年平均值 95.74% 為高，保費收繳情形成效良好。
- 2、91 年 11 月至 95 年 10 月保險費欠費金額 597.17 億元，
截至 96 年底欠費收回金額 453.98 億元，回收率達 76.02%，較前 3 年平均值 73.42% 為高，執行情形良好。
- 3、辦理投保金額查核，對於投保金額低報者逕調保險費，
總計查核成果增加保險費 17 億 3 千萬餘元，增益保險收入成效良好。
- 4、對弱勢民眾提供各項保障措施，每年度補助特定弱勢者
健保費約 136 億元；轉介公益團體、企業等代繳保險費，
轉介成功個案 2,067 件，獲補助 1,004 萬餘元，高於 95 年度
574 件、471 萬餘元；提供緊急醫療措施，受理 1,028 件、
費用 2,086 萬餘元，高於 95 年度之 495 件、1,815 萬餘元，
有效保障弱勢保險對象就醫權益，使經濟困難民眾享有妥適之
醫療照護。
- 5、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制度，全國參與醫療群數由
92 年的 24 個增加至 96 年 303 個社區醫療群運作，

約有 1,749 家基層院所、1,999 位醫師加入，收案數由 9 萬 7,000 餘人增至 96 年 137 萬餘人；另藉由社區醫療群醫師間的合作，建立完整的民眾家庭醫療資料，使基層醫療能及時為民眾做好健康守護工作。

- 6、建置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平台，截至 96 年底已公開 53 項各總額部門醫療品質資訊，有助於民眾瞭解醫療服務品質，以及取得相關醫療資訊。

(二) 缺點

- 1、資本支出 1.86 億餘元，僅達成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3.35 億元之 55.74%，且連續 3 年預算執行率偏低（94 年度 60.61%、95 年度 58.22%），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 2、有關民眾認知率調查，年度中及年度結束後 2 次調查結果，民眾平均認知率下降 3%。

(三) 建議事項

- 1、有關「IC 卡上傳門診高診次保險對象輔導就醫次數下降比例」部分，係針對 96 年 1 至 9 月每月上傳門診就醫次數大於或等於 20 次之保險對象進行輔導，並就截至 96 年 12 月輔導降低情形予以評分，為反映實際輔導成效，建議延長輔導觀察時間。
- 2、辦理投保金額查核時，除對投保金額低報者發函通知逕調保險費外，亦請加強輔導覈實申報投保金額。

- 3、94 年至 96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比率連續 3 年偏低，建議嗣後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並嚴格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4、民眾對健保相關宣導事項認知率未達預期目標，針對年度宣傳主軸，加強宣導或檢討宣導方式與內容。
- 5、家庭醫師制度開辦至今收案數僅占健保投保人數之 6.09%，未來宜加強宣導，以提升民眾對家庭醫師制度的信任度及瞭解度，發揮家庭醫師制度之預防保健、衛教及健康資訊提供等功能，調整各層級衛生醫療體系角色及定位。
- 6、辦理健保醫療品質資訊公開項目雖達 53 項，建議朝建置民眾易於閱讀之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平台方向努力，並提高資訊公開項目數。
- 7、全年藥費約占健保支出比率 1/4，藥價合理性及藥品交易資訊公開透明化向為民眾關心議題，未來建議可朝藥品聯合採購或針對部分普遍性健保用藥聯合採購之可行性研議。

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事業榮民工程公司

(一) 優點

- 1、完成中壢預鑄廠土地及廠房、萬華西園路土地之處分，並完成三棧、和平、大濁水礦場局部民營化。
- 2、環保違規次數共 4 次，較 95 年之 9 次及前 5 年之平均 8 次大幅降低。

(二) 缺點

- 1、近年營運績效欠佳，截至 96 年度決算，短期債務及長期借款餘額已高達 759 億餘元，另累積虧損亦達 88 億 4,285 萬元，因舉債經營利息負擔日益沈重，財務結構嚴重惡化。
- 2、活動力項下總資產、應收帳款、存貨及固定資產等週轉率，分別為 20.6%、402.2%、31.38%及 109.45%，均較前 3 年平均比率 23.46%、452.48%、35.79%及 128.33%下降，且償債能力各指標亦較前 3 年平均比率降低。
- 3、年度工程收入未達預算目標，年度虧損 12 億 7,761 萬元，未達成盈餘目標，且虧損較 95 年度增加。
- 4、員工生產力 1,502 萬元，雖較 95 年度之 1,244 萬元提高，但未達預算目標之 1,769 萬元。用人費率較 95

年度之 7.23% 降低，但未達成預算目標之 5.07%。

5、民營化執行成效方面，未能依民營化工作計畫時程達成既定目標。

(三) 建議事項

- 1、 97 年初淨值已轉為負數，面臨嚴重資金調度危機，應積極健全財務結構，並儘速依行政院核定之原則重新修正民營化計畫書報院核定，於 97 年底前完成民營化。
- 2、 對業主應付未付之工程物價調整款及爭議款，仍請積極催討，並再與業主溝通協商。
- 3、 近年來鋼筋等營建原物料價格飆漲，對已承接之在建工程，將產生衝擊，宜妥為因應。
- 4、 訴訟、調解及仲裁案件多達 79 項，且請求賠償金額龐大，在公司財務結構不佳情況下，建請積極研擬相關對策以維護公司應有權益及降低損失，嗣後於拓展業務時，亦宜加強風險管理，並建立成本效益評估機制。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事業勞工保險局

(一) 優點

- 1、配合國家政策，受任辦理勞工退休金新制之收支、保管等業務，各項評估指標均超出目標值，績效良好；此外，因應國民年金開辦及勞工保險年金化之規劃，積極籌辦各項行政作業及配合辦理相關修法、財務精算等工作，殊值嘉許。
- 2、為強化勞保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並降低風險、追求合理報酬，除研訂投資政策書外，另編纂風險管理手冊作為該局從事各項投資之準據，以澈底落實風險控管。截至 96 年底勞保基金長、短期投資收益率分別為 4.12% 及 1.91%，均較目標值 1.77% 及 0.75% 為高，資金運用績效良好。
- 3、勞工保險平均投保薪資由 93 年至 96 年逐年增加（由 93 年底的 2 萬 5,818 元、94 年底為 2 萬 6,374 元、95 年底為 2 萬 7,060 元，96 年底為 2 萬 7,704 元），對保障勞工權益及健全勞保財務，具正面效益。
- 4、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勞工退休金新制，96 年勞工退休金實收提繳費 989 億 3,325 萬元，平均各月實收率達 93.26%，較目標值 91.5% 增加 1.76 個百分點，亦較 95 年實收率 92.68% 增加 0.58 個百分點；勞工退休金提

繳費欠費收回 68 億 4,929 萬元，平均各月收回率 92.79%，較目標值 88% 增加 4.79 個百分點，亦較 95 年收回率 90.62% 增加 2.17 個百分點，執行成效良好；截至 96 年 12 月底，針對投保單位之欠費，已移送強制執行之金額為 91 億餘元，收回金額為 38 億餘元，高於 95 年收回金額 31 億餘元。

5、資本支出執行數為 1,457 萬元，占可用預算數 1,472 萬元之 99.01%，執行成效良好。

6、承保業務網路申辦作業比率達 48.29%，較 95 年 45.21% 增加 3.08 個百分點；農保業務網路申辦作業比率達 62.25%，較 95 年 57.8% 增加 4.45 個百分點，有效運用網路簡化作業流程。

（二）缺點

在顧客滿意度方面，電話服務之「不滿意度」雖較 95 年度已有下降，惟仍高於其他服務業務，且近 3 年該項「不滿意度」皆居其他各項服務調查之冠；另針對民眾表示電話常打不通、以及需一直轉接才能解決要問的問題等不滿反應，宜加強改進。

（三）建議事項

1、96 年度保險費欠費回收率雖達到預定目標，惟欠費金額仍有 11 億餘元，為避免影響勞保財務狀況，應

加強催繳作業及移送行政執行作業。

- 2、為降低投保單位人力成本，加速投保案件處理時效，建議加強宣導並改善網路申辦作業界面，以提升網路運用比率。
- 3、農保給付行政救濟案件撤銷率 1.23%，雖低於目標值 2%，但仍高於 95 年撤銷率 1.05%，亦高於近 3 年平均值 1.15%，請賡續嚴謹辦理農保給付案件審核工作，以減少爭議案件。
- 4、勞保職業病預防健檢行之多年，為確保健檢落實執行，以降低職業病，宜與安衛單位共同研議改進之道。
- 5、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敬老福利津貼、勞工退休新制等各項業務，與民眾權益關係密切，建請加強改善服務品質，避免造成民怨，並彰顯政府為民服務效能。
- 6、國民年金即將開辦，相關籌備工作宜妥善規劃建置，以利後續事項執行。
- 7、為增加國內勞保基金操作績效，建請參酌國內外各類基金之作法，研議每日上網公布委外操作基金淨值之可行性，以提高資訊透明度，並接受全民監督。